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表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现将旗下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披露。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具体如下：

1、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三、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变更后的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三、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变更后的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中国证监会对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核准及变更注册，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核准及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分 基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基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与赎回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体上刊登暂停公告。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分 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金合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报告；(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四四、估值方法四、估值方法

部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
中文文本为准。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以中文文本为准。

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币元。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
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
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

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

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容提供书面说明。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法律文件。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指定报刊上。（五）基金净值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和基金份额净值。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告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 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 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 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 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 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上。

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
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
删除

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
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
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
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
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
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

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处罚、刑事处罚；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

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方式发生变更；

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时；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行估值；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

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基金终止上市交易；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八）澄清公告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八）澄清公告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

告中国证监会。

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券交易所。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

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

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载在指定报刊上。

本基金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

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

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

金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

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

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

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十二）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
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
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
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
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
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
策和投资目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
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
投资目标。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务。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
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
规定。

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
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
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的内容应当一致。

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基金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并且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 15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部分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代表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的清算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四部分基金合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同的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容摘要（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度报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价格；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17）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实施（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会备案。

公告。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

（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的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一）依据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八、基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
金资产

值的计算与复核算与复核

净值计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算和会计核算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算得出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在盖章后

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对同时进行。

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
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
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
核对同时进行。

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
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
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
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
案。

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
和复核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5工作日
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
制和复核

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

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
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每月终了后5工作日内完成；招募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
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

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
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
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
后45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

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编制完毕并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告。

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

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

2、报表复核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进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息置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将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存

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

（三）基金托管人报告所，并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

和复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

《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

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每其他便利。

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在基金中期报

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

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2、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更新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订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站及其他媒介

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分 基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与赎回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

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会备案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

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定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

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余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份额净值，并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

第十八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信息披
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
中文文本为准。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以中文文本为准。

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币元。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
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
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

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募集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

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

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述信息资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告

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

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刊上。

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上。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报刊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

或书面报告方式。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

(七) 临时报告

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备案。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2、终止《基金合同》；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事项；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6、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变更；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7、基金募集期延长； 务所；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

为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事项；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称、住所发生变更；

超过百分之三十；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人变更；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管部门的调查；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负责人发生变动；

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分之三十；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方式发生变更；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接受赎回申请；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大事项时；
发生变更；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八）澄清公告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行估值时；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

（八）澄清公告

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告中国证监会。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

（十）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

（

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

（十一）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

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

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

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

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

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

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

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

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

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务。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的内容应当一致。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止 15 年。

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 15。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部分

基金合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同的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更、终止与基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金财产

的清算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四部分

基金合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同的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容摘要（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

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

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的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 依据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一) 依据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三、基金托管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

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人对基
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金管理
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
人的业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
务监督

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
和核查

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
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
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
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监会。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
金管理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
人对基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
金托管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
人的业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
务核查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
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
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
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
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净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
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
资运作等行为。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二)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金资产

的计算与复核的计算与复核

净值计

算和会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
核算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
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
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
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
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在盖章后以
值，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
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
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
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对同时进行。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
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
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
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
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
可以按照其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
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
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
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
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会计核算 (二) 基金会计核算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
和复核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
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
每 6 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
间届满后 45 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
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
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
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编制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

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
度结束后 9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
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
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
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
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
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
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
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
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
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
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
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
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
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
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
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
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
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
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
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
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不能于应当发
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
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

十、基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
金信息
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披露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予以公布。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 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指定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致。

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招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接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露基金净值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及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露。

（三）基金托管人报告（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束后两个月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在基金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3、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分 基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与赎回 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 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的 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 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

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 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说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 (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 参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和分配; 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六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部分 施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基金的收益与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分配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会备案。公告。

第十八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部分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的信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息披露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

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法规和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易得性。

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

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

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

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净值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和基金份额净值。

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
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
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
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述信息资料。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告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
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
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
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上。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
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
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
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
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
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五）临时报告

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
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构备案。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的事项；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方式发生变更；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接受赎回申请；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大事项时；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行估值时；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时；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六）澄清公告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

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

报告中国证监会。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

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

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

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

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

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

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

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

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

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

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

的内容应当一致。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

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

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

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

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

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

止 15 年。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

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

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价格；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 32, 479, 411. 7 万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 34, 998, 303. 4 万元人民币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 (六)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 (六)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

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务监督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和核查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材料上, 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 何责任, 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监会。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金管理《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 基金管《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 基金管人对基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金托管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人的业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务核查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 是否及时、准确复及债券托管账户, 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指令办理清算交收, 是否按照法规规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收, 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三)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金资产

的计算与复核的计算与复核

净值计

算和会 1、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资产净值

计核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负债后的净资产值。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
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
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
到 0. 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到 0. 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

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复核

2、报表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

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监会备案。

九、基

(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 (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
金收益

告与实施告与实施

分配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
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依
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并向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
中国证监会备案。定媒介公告。

十、基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信息

披露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人大会议决、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计后，方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1. 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和基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和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公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所，供公众查阅、复制。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

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一、

（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基金费

整整

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三）基金财产的清算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分前原则原则

言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

《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

开始执行。

第二部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积极

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订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

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
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站及其他媒介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分
基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
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
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与赎回
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
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的
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
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
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
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
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
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
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
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间。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
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
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顺序赎回。

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
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
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
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
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
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
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 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
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
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

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有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公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
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
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
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定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
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分 基

金合同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
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
务会计报告；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
报告；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
额；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分配；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包括但不限于：息披露文件；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第九部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 基金程序程序

管理人、(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托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管人的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更换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件和程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序(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合公告。

第十一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部分 基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部分 基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律法规和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易得性。

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信息。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

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

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

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

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

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

金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

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容提供书面说明。

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法律文件。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
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
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
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
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
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
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
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
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
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
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
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
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
体上。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
金合同》生效公告。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上述信息资料。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

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

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报刊上。

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

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

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

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

(七) 临时报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七) 临时报告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

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的事项；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2、终止《基金合同》；

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务所；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称、住所发生变更；
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变更；
事项；
7、基金募集期延长；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
称、住所发生变更；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超过百分之三十；负责人发生变动；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者仲裁；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管部门的调查；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处罚、刑事处罚；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
方式发生变更；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发生变更；

接受赎回申请；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大事项时；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行估值时；
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时；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八）澄清公告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
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
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
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报告中国证监会。

告中国证监会。（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十）清算报告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
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
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

（十）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

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

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

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

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

披露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

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

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

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

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

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

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

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

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

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应当一致。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止 15 年。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

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二、《基金合同》的变更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部分
基金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
同的变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更、终

止与基四、基金财产的清算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金财产的
清算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
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
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
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
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四部分
基金合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
同的内括但不限于：括但不限于：

容摘要（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
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
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
价格；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
报告；度报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
括但不限于：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

格：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
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
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
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
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
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
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
息披露文件；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
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
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
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
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
书面决定之日起书面决定之日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
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
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
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
载明以下内容：载明以下内容：

(八) 生效与公告(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
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
过之日起生效。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
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等一同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会备案。公告。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二) 《基金合同》的变更(二) 《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 基金财产的清算(四)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非货币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货币类)、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 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非货币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货币类)、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 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 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 基金管理人

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基金托管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人的业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业务核查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 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托管账户, 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币类), 基金份额的每份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非货币类), 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货币类), 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率(货币类), 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货币类), 是否令办理清算交收, 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 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

的计算与复核的计算与复核

净值计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算和会计核算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总份额后的价值。金总份额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按规资产净值,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按定公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告。

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管理人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报表加盖公章后，以传真方式将有关上。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表加盖公章后，以传真方式将有关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人在季度报表完成当日，以约定方式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管人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人在季度报表完成当日，以约定方式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理人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将管人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人在收到15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理人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将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人在收到15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后2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年度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2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复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

可以出具复核确认书（盖章）或以其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以备有权机构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可构成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以出具复核确认书（盖章）或以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用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十、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净值信息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六）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度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选择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

定的其他媒体发布。定的其他媒介发布。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报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半年度报告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十一、（三）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三）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基金费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用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大会决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四、（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基金管

理人和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基金托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托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更换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时（三）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公告。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5、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高端制造股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高端制造股
分 释义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的更新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高端
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要》及其更新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 12、《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
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
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
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
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
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站及其他媒体
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分 基
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
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

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与赎回
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
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
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
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
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
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
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会备案。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
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
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
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公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
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告。

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
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定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
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分 基

金合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
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份额净值，并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公布。

第十六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的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第十七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易得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

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
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
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

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

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

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

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

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

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金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

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容提供书面说明。

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法律文件。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

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四）基金净值信息

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

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告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

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构备案。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的事项；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2、终止《基金合同》；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务所；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称、住所发生变更；

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变更；

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7、基金募集期延长；

事项；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

称、住所发生变更；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过百分之五十；

人变更；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超过百分之三十；

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

负责人发生变动；

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

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管部门的调查；

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

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

分之三十；

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处罚、刑事处罚；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接受赎回申请；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时；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时；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
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
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
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十）清算报告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
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
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十）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

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

的内容应当一致。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应当一致。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止 15 年。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止 10 年。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社会公众查阅、复制。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部分基金合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同的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更、终止与基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金财产

的清算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四部分基金合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同的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容摘要（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度报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价格；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17）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会备案。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

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六)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人的业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务核查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
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
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
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
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四）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金资产

的计算与复核的计算与复核

净值计

算和会 1、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资产净值

计核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负债后的净资产值。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
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
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
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
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额净值，并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关规定公告。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

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
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
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
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
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影响到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
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 复核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
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
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
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更新并公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
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 45 日内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
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
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了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
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
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
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
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

度报告。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中期报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复核

2、报表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

(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分配

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用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管理人向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并指定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基金收益分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十、基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金信息

披露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大会决议、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计后，方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 (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1. 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和基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和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公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一、基金费用 (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6、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自

《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

开始执行。

第七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分 基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
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
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
与赎回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
减销售机构, 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
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的
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
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
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会备案。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金的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累计净值。

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累计净值。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公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告。刊登暂停公告。

第八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分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金合同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报表；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五章 估值方法

部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基金资产净值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

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

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禁止的其他行为。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

(四) 基金净值信息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值。

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

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

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刊上。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

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

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

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或书面报告方式。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七）临时报告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七）临时报告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价格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构备案的事项；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价格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称、住所发生变更；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事项；
- 变更；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 7、基金募集期延长；称、住所发生变更；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人变更；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过百分之五十；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
- 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 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负责人发生变动；
- 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
- 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 管部门的调查；分之三十；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
-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 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处罚、刑事处罚；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大事项时；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

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

行估值时；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时；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八）澄清公告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案，并予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案，并予以公告。

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

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发起资金认购份额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年（十）发起资金认购份额报告

报、半年报、季报中分别披露基金管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年
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报、半年报、季报中分别披露基金管
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
的变动情况。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

（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
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的变动情况。

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十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
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
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
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
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
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
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务。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 15 年。

止 10 年。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部分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终止与基金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年报 年度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五)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六) 基金现金分红 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六) 基金现金分红 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

形的处理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

2. 估值方法的处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资产净值计 2. 估值方法

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资产净值计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基金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基金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基金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致意见的,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 按照基致意见的,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 按照基对外予以公布。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

(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 (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 应以基金管理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 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 应以基金管理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 以基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 以基金管

(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理人的账册为准。

复核 (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复核

(1) 报表的编制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1) 报表的编制

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 在每个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 在每个金季度报告的编制; 在上半年结束之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金季度报告的编制; 在上半年结束之制;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制;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 基金管理告或者年度报告。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九、基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金收益订,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 2 个工订,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依照《信

分配

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会备案。公告。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十、基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金信息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可披露。

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定由基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定由基人将通过指定媒介或基金托管人的互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联网网站公开披露。人将通过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

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

1. 职责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1. 职责

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据法律法规定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律法规定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媒介公开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披露。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十一、整整基金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用

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时, 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 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时, 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 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7、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自

《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

开始执行。

第二部 6、招募说明书: 指《诺安汇利灵活配 6、招募说明书: 指《诺安汇利灵活配

分 释义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其定期的更新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汇利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订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
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
站及其他媒介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分
基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
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
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与赎回
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
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的
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
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
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
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
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会备案。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
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
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
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公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分 基

金合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价格；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 (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四四、估值方法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部分基金资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产估值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致对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致对基金净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资产净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给基金管理人给基金净值予以公布。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部分 施施

基金的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收益与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分配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会备案。公告。

第十七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部分基金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会计与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审计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部分 基金的信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息披露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律法规和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易得性。

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中文文本为准。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以中文文本为准。

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元。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之间的法律文件。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

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和基金份额净值。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上述信息资料。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
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
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
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
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
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
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
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国债
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
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
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
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
和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
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
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终止《基金合同》；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5、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
人变更；

超过百分之三十；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
负责人发生变动；

管部门的调查；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分之三十；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变更；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处罚、刑事处罚；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方式发生变更；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接受赎回申请；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
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6、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法及规则进行调整；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大事项时；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行估值时；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21、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
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

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八）澄清公告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

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中国证监局。

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中国证监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

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

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

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

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

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规定。

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

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

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

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

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或电子确认。

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的内容应当一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

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

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止 15 年。

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

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

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

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止 10。

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部分

基金合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同的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更、终

止与基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金财产

的清算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

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

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

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四部分

基金合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同的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容摘要（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

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

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

价格；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

报告；度报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但不限于：但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价格；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
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
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
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
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会备案。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
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
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
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三）基金财产
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
作人员。（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 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 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六)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人的业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务核查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
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
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
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
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五)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金资产

的计算与复核的计算与复核

净值计

算和会 1、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资产净值

计核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
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
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
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
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每个工作日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
规定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影响到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

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介上。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复核

2、报表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
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
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
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
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
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
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
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
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
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
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
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
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
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

九、基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 金收益

告告

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
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管理人向
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
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
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并
指定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基金收益分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
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
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
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十、基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金信息

披露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
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
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
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

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人大会议决、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计后，方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1. 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和基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和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公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所，供公众查阅、复制。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

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8、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

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五、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五、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八、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

《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

开始执行。

第二部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浙享定期开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浙享定期开

分 释义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

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浙享

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订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

会 5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

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

站及其他媒介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七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分 基

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

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

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与赎回

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

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的

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

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

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会备案。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算或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上刊登公告。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公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

告。

第八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分基基金合同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第十七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部分 施施

基金的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收益与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会备案。公告。

第十八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部分基金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会计与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部分 基金的信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息披露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准确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以下简称“网站”）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
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本基金发售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发售文件中披露以下信息：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最后一次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

信息资料。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两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 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五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 基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当在基金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或书面报告方式。本基金持续运作过

程中,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七) 临时报告

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流动性风险分析等。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七) 临时报告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是指可能对基金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的事项;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是指可能对基金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金份额登记机构,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2、终止基金合同; 务所;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 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事项, 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称、住所发生变更；事项；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变更；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人变更；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过百分之五十；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负责人发生变动；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超过百分之三十；

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处罚、刑事处罚；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方式发生变更；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23、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发生变更；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5、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大事项时；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20、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行估值时；

29、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 22、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他事项。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时；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八）澄清公告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
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
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
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
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
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国证监会。（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
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告。（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
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
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

（十）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
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
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
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
信息。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信息。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
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
（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债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

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

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投资者公开销售。

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投资者公开销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务。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

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
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的内容应当一致。

10 年。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

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

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于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

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

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四、基金财产的清算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部分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同的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更、终
止与基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金财产
的清算清算小组成员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
会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
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
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
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 沈仁康电话: 0571-88267931 传真: 0571-88268688 联系人: 项星星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16 日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9.6 亿元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经营范围: 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二)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法定代表人: 沈仁康电话: 0571-88267931 传真: 0571-88268688 联系人: 项星星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16 日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718,696,778 元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经营范围: 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净值。

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
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
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
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
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
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
的处理的处理

2、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

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报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或双方商定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的其他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5 日内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5 日内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并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

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

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

报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或双方商定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

的其他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

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5 日内立即进

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

报告上加盖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

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

各自留存一份。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5 日内

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

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

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

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

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

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

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

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

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

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

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

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十、基（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金费用整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项调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刊登公告。

十二、（二）信息披露的内容（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信息披露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中小企业私募的信息披露、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债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息。（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基金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基金管理人负责拟定并公布本基金的《招管理人负责拟定并公布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公告等公告文件。

资产净值公告等公告文件。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

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
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有从事基金年报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有证券、
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方可披露。方可披露。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
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
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
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
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
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
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三）基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
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
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
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
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
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
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

《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

开始执行。

第二部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恒鑫混合型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恒鑫混合型

分 释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的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恒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 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订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

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

站及其他媒介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分 基

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

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

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与赎回

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

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

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

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

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

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

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会备案。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1 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有关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分 基

基金合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价格；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四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部分基金资产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值信息予以公布。

公布。
第十六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部分 施施

基金的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收益与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分配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会备案。公告。

第十七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部分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会计与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审计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部分 基金的信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息披露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
中文文本为准。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以及中文文本为准。

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币元。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

币元。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基金托管协议（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
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
件。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
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
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
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法律文件。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
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
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

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四）基金净值信息

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金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

（七）临时报告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

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构备案。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2、终止《基金合同》；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务所；

称、住所发生变更；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变更；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7、基金募集期延长；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事项；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称、住所发生变更；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过百分之五十；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人变更；

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超过百分之三十；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

负责人发生变动；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管部门的调查；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分之三十；

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为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处罚、刑事处罚；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方式发生变更；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发生变更；

26、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大事项时；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行估值时；

21、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规定。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
人出具书面文件、盖章或者 XBRL 电子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
方式复核确认。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
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终止后 15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终止后 10 年。

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供公众查阅、复制。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部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同的变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更、终止与基下进行基金清算。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金财产的清算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编制及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十、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本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金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金在基金季

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10、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1)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

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

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

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

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

《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

开始执行。

第二部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理财宝货币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理财宝货币

分 释义市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市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的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理财

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订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

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

站及其他媒体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分 基

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

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

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与赎回

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

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

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

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

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

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

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

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

公告。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体上刊登暂停公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

告。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分 基

金合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

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

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

日年化收益率；日年化收益率；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

报告；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 (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

息披露文件；

第十四三、估值方法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部分基金资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产估值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致基金资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致基金净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

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七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部分基金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会计与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部分 基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易得性。

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或者基金销售机构；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的其他行为。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中文文本为准。

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基金托管协议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件。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法律文件。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四）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年化收益率；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年年化收益率；

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 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基金份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日期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间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益率。

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体上。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报刊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六）临时报告

（六）临时报告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事项；
- 2、终止《基金合同》；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住所发生变更；务所；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变更；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 7、基金募集期延长；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事项；
-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人变更；

超过百分之三十；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分之三十；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变更；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7、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8、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处罚、刑事处罚；

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20、变更基金销售机构；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1、更换基金登记机构；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3、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

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5、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接受赎回申请；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7、基金份额类别、数量规定的变动；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大事项；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20、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

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0.5%；

21、基金份额类别、数量规定的变动；

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3、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七）澄清公告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七）澄清公告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告中国证监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案，并予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供公众查阅、复制。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四、基金财产的清算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部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同的变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更、终止与基下进行基金清算。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金财产的清算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2、基金净值的确认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估值方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2、基金净值的确认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估值方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

基金管
理人的账册为准。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 (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
复核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
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
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
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更新并公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
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 45 日内公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
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
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
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编制完毕并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
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
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
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
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
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
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

2、报表复核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

2、报表复核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予以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信（二）信息披露的内容（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信息披露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包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

计后，方可披露。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1、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指定媒介披露。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和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和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3、信息文本的存放 3、信息文本的存放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上述文件。在支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以供公众查阅、复制。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上述文件。在支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一、（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基金费售服务费的调整售服务费的调整

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登公告。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1、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

《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

开始执行。

第二部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纯债定期开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纯债定期开

分 释义 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其定期的更新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纯债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 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订做出的修订

6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6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

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

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站及其他媒体

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八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分 基

金份额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的申购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

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与赎回

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九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分 基

金合同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价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
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
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
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第十部八、生效与公告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分
基金份额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
持有人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大会
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
一同公告。公告。

第十一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部分基程序程序

基金管理（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人、基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
人的更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换条件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
和程序（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指定媒介公告。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
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合公告。

第十六三、估值方法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部分基金资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产估值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致对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致对基金净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信息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致对基金净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致对基金净值予以值信息予以公布。

公布。

第十八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部分 施施

基金的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收益与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分配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会备案。公告。

第十九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部分基金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会计与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审计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二十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部分 基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全国性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资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
中文文本为准。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四）基金净值信息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净值。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在指定媒体。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上述信息资料。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告(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

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

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

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

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

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

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

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

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

分析等。

(八) 临时报告(八)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义务人应当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

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变更；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7、基金募集期延长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事项；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人变更；

超过百分之三十；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金托管业务的诉讼；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负责人发生变动；

管部门的调查；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分之三十；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处罚、刑事处罚；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25、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行估值时；发生变更；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1、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八）澄清公告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告中国证监会。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盖章确认。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

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一部分

基金合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

同的变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

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更、终

止与基金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金财产

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

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

净值计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对于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计核算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

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

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

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基金管理人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告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提供基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3 个工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金管理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 30 金管理人在一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在半年报完成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理人。基金管理人在 45 日内完成年度在一个半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个半月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 2 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

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基（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
金收益施程序施程序

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在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
息披露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申
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
布。人大会议决、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
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
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
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
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
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
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
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
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
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
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
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
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
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
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完全一致。

十六、（二）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基金托
管协议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的变更、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终止与
基金财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产的清

算（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
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
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
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报刊上。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五）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12、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

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分 基金
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

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与赎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会备案。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根据《信息披露办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额净值。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

额净值。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分 基

基金合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价格；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17）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第八部八、生效与公告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基金份额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大会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公告。

第九部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基金程序程序

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托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管人的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更换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基金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如两种文本发生歧义，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字体。如同时采用外文字体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字体的内容一致。如两种字体发生歧义，以中文字体为准。

六、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字体。如同时采用外文字体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字体的内容一致。如两种字体发生歧义，以中文字体为准。

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中文文本为准。

基金托管协议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

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

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

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

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

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

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

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和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

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
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
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
计净值登载在在指定媒体。

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述信息资料。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
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报刊上。

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

(七) 临时报告分析等。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七) 临时报告

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2、终止《基金合同》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决定的事项；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称、住所发生变更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事务所；

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项的诉讼；

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

核等事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

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

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控制人变更；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集；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

方式发生变更；

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

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大事项时；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时；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

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

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

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

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

(八)澄清公告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

的除外；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

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告中国证监会。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

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

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支付；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项；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

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
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

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人出具书面文件或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等重大事项时；

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

制进行估值时；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

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

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八）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

清公告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
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

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

可能损害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

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

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

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

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

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

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
公告。

(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
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
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
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
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
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
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
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
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
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
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
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
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
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
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
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
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
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

证监

】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二、《基金合同》的变更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部分

基金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

同的变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自决议生效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更、终

止与基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金财产

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

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

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

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

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

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

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低碳

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对其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

计算核算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基金管理人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告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金管理人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一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45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45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

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
金收益施程序施程序

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申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布。人大会决议、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
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

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完全一致。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
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业时；

十六、（二）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基金托管协议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的变更、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终止与基金财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产的清算

算（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

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报刊上。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五)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13、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1)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基金合同》。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招募说明书：指《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招募说明书：指《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一份公开披露本基金募招募说明书》，一份公开披露本基金募

集、管理人及托管人、销售机构及有集、管理人及托管人、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基金发售安排、基金合同中介机构、基金发售安排、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申购及赎回、基金非交同生效、基金申购及赎回、基金非交易过户、基金管理、管理人内部控制易过户、基金管理、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基制度、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基金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基金费用及税收、基金资产及估值、基金费用及税收、基金资产及估值、基金收益及分配、基金会计及审计、基金收益及分配、基金会计及审计、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资产清算、投资于基金的风险提示等资产清算、投资于基金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发售或申购申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发售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货币市

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

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分 基

金合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9）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9）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七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每万份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

（13）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率；

度报告出具意见；（13）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

（20）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20）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与和分配；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第四部八、生效与公告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基金份额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持有人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大会

第五部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 基程序程序

金管理（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人、基 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 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的更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在指定媒介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换条件和程序媒体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

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

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管人在决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妥善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二）基金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托管人的更换程序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换，由新任的基金经理人和新任的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指定媒介上公告；

的基金经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

决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

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部一、基金份额的分级一、基金份额的分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基金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基金分 基金份份额等级数量、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份额等级数量、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发售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调整生效日的前 3 个工作日在最迟于调整生效日的前根据《信息披露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八部一、申购与赎回场所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分 基金的申金销售代理人，并予以公告。金销售代理人，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购与赎公示。

回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的时间开始办理，后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3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媒介上刊登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间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交易所交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

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
请的，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介上
刊登暂停公告。刊登暂停公告。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
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
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
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
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
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
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
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
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
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
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
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
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
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
额净值。

第十四三、估值方法三、估值方法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部分
基金资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托管人复核、
产估值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
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
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
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基金管理人對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
对外予以公布。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五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 部分 支付方式支付方式

基金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参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参
用与税见《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基金见《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基金
收份额分级并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份额分级并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
书和托管协议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书和托管协议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
以调整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以调整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
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
过 0.25%。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过 0.25%。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
整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整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基金销售服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

第十六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部分 施施

基金的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收益与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进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进分配行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行公告。

第十七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部分基金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会计与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换会计师事务所所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介公告。

第十八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部分 基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金的信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固定在至少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固定在指定息披露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媒介上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

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一、基金的年度报告、半年报告、季一、基金的年度报告、半年报告、季度报告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基金会计年度结束起的三个月内公告。

基金半年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

月结束之日后 60 日内公告。基金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上半年

基金季度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5 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公告。

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季度报告在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作日内公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

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的特殊情形除外。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

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二、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二、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概要

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刊上。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十五日前向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三）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交易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有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定网站上。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事项；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称、住所发生变更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务所；

7、基金募集期延长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事项；

过百分之五十；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称、住所发生变更；

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超过百分之三十；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人变更；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管部门的调查；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负责人发生变动；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

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分之三十；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处罚、刑事处罚；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方式发生变更；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

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大事项时；发生变更；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行估值时；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

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四、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四、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下一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公告日前一个工作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

日各级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每

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各级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

基金份额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下一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公告日前一个工作

日各级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文本

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各级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

基金份额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

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网站进行查阅。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

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容完全一致。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基金

资产清算报告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资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

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资产清算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三、基金财产的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七、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以加密传真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以加密传真方式

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日年化收益率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每万份基金已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按照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公布。按照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公布。对外予以公布。对外予以公布。

（四）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四）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复核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

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就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每个季度结束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基金管理人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5 日内立即进行复核，并将托管人在 5 日内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基金管理人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5 日内进行复核，并托管人在收到后 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金管理人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管人在收到后一个半月内复核，并将在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相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相关各方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八、基（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金收益

分配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进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进行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行公告。

十、信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要、《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每万份基告、临时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金已实现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金资产净值和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责公布。

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业绩表现数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购赎回价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

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在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露。

《证券时报》之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定的其他媒体发布。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 3、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14、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一部分 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做出的修订

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灵活配置混合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五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的申购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与赎回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回的具体日期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简称“网站”）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媒介公告。

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至少在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媒介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

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式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根据《信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3）到式

（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3）到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指定媒介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销。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予以撤销。

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定媒介体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
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
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
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
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
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
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
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
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分 基

金合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
务会计报告；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
报告；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
额；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第七部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内容：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告。

第八部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指定媒介公告。

公告。换条件

和程序（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指定媒介公告。

公告。

第十三三、估值方法三、估值方法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信息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布。對外予以公布。

第十四四、費用調整四、費用調整

基金管理人必須最遲於新的費率實施基金管理人應根據《信息披露辦法》部分基金費日前2日在至少一種指定媒體和基金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費用調整事與稅管理人網站上公告。宜。

收

第十五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確定、公告與實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確定、公告與實部分 施施

基金的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收益與定，並由基金託管人復核，在2日內定，並由基金託管人復核，按照《信分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公告並報中國證信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監會備案。公告。

第十六二、基金的年度審計二、基金的年度審計

1、基金管理人聘請與基金管理人、基1、基金管理人聘請與基金管理人、基部分基金的金託管人相互獨立的具有證券從業資金託管人相互獨立的具有證券、期貨會計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注冊會計師對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注冊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冊會計師對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進審計行審計。

2、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經辦注冊會計師，2、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經辦注冊會計師，應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應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3、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須通報基金託管人。更計師事務所，須通報基金託管人。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需在2個工作內在至換會計師事務所需按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備案。

第十七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應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應符合《基金部分 基法》、《運作辦法》、《信息披露辦法》、法》、《運作辦法》、《信息披露辦法》、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相關信息披露法律法規關於信息披露的規定發生變化時，本基金從其最新規定。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二、信息披露義務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包括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等法律法規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等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非法人組織。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按照法律法規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以保護基金份額和中國證監會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額持有人利益為根本出發點，按照法並保證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並保證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全国性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资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或者基金销售机构；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

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介上。

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生效公告。

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人网站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半年度和年度最后—日的基金份额净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价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

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

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

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报刊上。

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

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

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或书面报告方式。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

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

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称、住所发生变更所；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

变更；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7、基金募集期延长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事项；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称、住所发生变更；
过百分之五十；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人变更；
超过百分之三十；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金托管业务的诉讼；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负责人发生变动；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管部门的调查；
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
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
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
分之三十；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处罚、刑事处罚；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
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行估值时；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
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八) 澄清公告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八) 澄清公告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告中国证监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人出具书面文件或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

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的内容应当一致。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

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以供公众查阅、复制。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合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的变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之日起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更、终止与基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金财产

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

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计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计核算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基金管理人将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基金管理人将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半月内复核，并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并将复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基（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金收益施程序施程序

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 2 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申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布。人大会决议、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

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管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完全一致。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十四、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管理人和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个工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个工基金托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作日内在媒介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理人网站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与原任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管人的更换任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2 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2 日内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基金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站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及时接收；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托管人网站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网站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六、(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基金托管协议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的变更、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终止与基金财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产的清算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五)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15、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

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一部《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分 释义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

实施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

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全球黄

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及其更新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

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

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五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分 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的申购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与赎回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

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回的具体日期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媒体公告。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4、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根据《信息一家指定媒体体公告。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媒介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
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
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
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
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
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
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新的费率或收费
定媒体公告。方式。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
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日在至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
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根据《信
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
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
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
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
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
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
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
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
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
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分 基
金合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
务会计报告；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
报告；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价格；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第七部八、生效与公告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基金份额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持有人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告。

第十三三、估值方法三、估值方法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部分基金资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托管人复核、产估值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

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金管理人计算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四四、费用调整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部分基金费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用与税指定媒介上公告。

收

第十五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部分 施施

基金的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收益与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分配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案并公告。

第十六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部分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会计与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审计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至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备案。

第十七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部分 基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全国性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资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

中文文本为准。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

币元。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

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

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

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

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

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

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

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四）基金净值信息

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

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

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
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
计净值登载在在指定媒体。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述信息资料。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
告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
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超过百分之三十；人变更；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管理部门的调查；负责人发生变动；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分之三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罚、刑事处罚；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方式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行估值时；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

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八) 澄清公告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

告中国证监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

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

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

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

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

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告。

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

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

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

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

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人出具书面文件或盖章确认。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的内容应当一致。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止后 10 年。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合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之日起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更、终止与基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金财产

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导致基金托管人的接受基金管理人监督与检查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相冲突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与检查。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导致基金托管人的接受基金管理人监督与检查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相冲突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与检查。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

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九、基 (九)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 (九)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

金资产复核复核

净值计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算和会（1）报表的编制（1）报表的编制

计核算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 15 个工作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上半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
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
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
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
编制当期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十、基（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
金收益施程序施程序

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
理人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
息披露披露中的职责、内容和信息披露程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露序 4、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

4、基金托管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基金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
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
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
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金年报
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
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计后，方可披露。

方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
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
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
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
媒介公开披露。

十七、（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基金托

管协议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的变更、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终止与基金财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产的清
算（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
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
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报刊上。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 3、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16、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

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一部《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分释义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

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

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五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的申购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与赎回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

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回的具体日期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媒体公告。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5、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根据《信息一家指定媒体体公告。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定媒体公告。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

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日在至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

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

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根据《信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

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刊登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

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

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

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

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

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

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

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

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分 基

金合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

务会计报告；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

报告；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

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第七部八、生效与公告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基金份额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公告基金份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十三三、估值方法三、估值方法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布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

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四四、费用调整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收

第十五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的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公告。

第十六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至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备案。

第十七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部分 基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

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全国性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资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漏；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基金托管机构报送更新招募说明书，并

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

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

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

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

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和基金份额净值。

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后 2 个

（四）基金净值信息

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

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

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净值登载在在指定媒体。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价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

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

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

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

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

报刊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上。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

分析等。（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价格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终止《基金合同》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事项；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管理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事项；

过百分之五十；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管理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超过百分之三十；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变更；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机构调查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部门的调查；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分之三十；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处罚、刑事处罚；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方式发生变更；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接受赎回申请；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大事项时；发生变更；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行估值时；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八) 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八) 澄清公告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告中国证监会。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
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
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
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
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载在指定报刊上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
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
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告。
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
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
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
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务。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
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人出具书面文件或盖章确认。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
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
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
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内容应当一致。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以供公众查阅、复制。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合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之日起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更、终止与基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金财产

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导致基金托管人的接受基金管理人监督与检查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相冲突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与检查。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导致基金托管人的接受基金管理人监督与检查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相冲突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与检查。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

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九、基（九）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九）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金资产复核复核

净值计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和会（1）报表的编制（1）报表的编制

计核算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 15 个工作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上半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
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
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
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
编制当期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十、基（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
金收益施程序施程序

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
理人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
信息披露披露中的职责、内容和信息披露程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露序 4、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

4、基金托管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基金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
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
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
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金年报
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
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计后，方可披露。

方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
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
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登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
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
媒介公开披露。

十七、（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基金托
管协议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的变更、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终止与
基金财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五）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17、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分 基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与赎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会备案。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根据《信息披露办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

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

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分 基

金合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信息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值信息予以公布。

公布。

第十六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部分 施施

基金的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收益与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分配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会备案。公告。

第十七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部分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会计与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审计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部分 基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媒体和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全国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

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等媒介披露, 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披露的基金信息, 不得有下列行为: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披露的基金信息, 不得有下列行为: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漏;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禁止的其他行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基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

禁止的其他行为。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 以

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基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

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 更新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 将更新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上; 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容。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招募说明

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并就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

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招

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

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

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止运作的, 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 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

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和基金份额净值。

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四）基金净值信息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

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

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计净值登载在在指定媒体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述信息资料。（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告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变更；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7、基金募集期延长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称、住所发生变更；

过百分之五十；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金托管业务的诉讼；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分之三十；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处罚、刑事处罚；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

方式发生变更；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行估值时；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中国证

监会。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人出具书面文件或盖章确认。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以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二、《基金合同》的变更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部分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同的变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自决议生效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更、终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止与基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金财产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会

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一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交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束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45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绩效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

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五）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18、诺安中证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中证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	------	-------

内容	内容
----	----

所有章节“媒体”	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	---

第一部《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分 释义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招募说明书：《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招募说明书：《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	
---	--

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及其更新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

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五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分 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与赎回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回的具体日期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简称“网站”）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

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根据《信息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

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

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方式。

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

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八、生效与公告八、生效与公告

分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基金份额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持有人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十七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部分 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易得性。

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全国性（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披露的信息资料。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漏；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漏；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

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中文文本为准。

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以中文文本为准。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元。（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

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

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

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

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

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

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

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介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生效公告。

和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
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
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
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计净值登载在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
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人网站上。

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述信息资料。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告
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
上。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
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

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
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分析等。

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
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七）临时报告
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 2、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称、住所发生变更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动；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过百分之五十；称、住所发生变更；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超过百分之三十；人变更；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管部门的调查；负责人发生变动；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分之三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罚、刑事处罚；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方式发生变更；

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发生变更；

大事项时；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行估值时；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八) 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八) 澄清公告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告中国证监会。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

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应当依法报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载在指定报刊上

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告。

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务。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

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人出具书面文件或盖章确认。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
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
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
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
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
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
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的内容应当一致。

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
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的内容应当一致。

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部分
基金合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
同的变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
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之日起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更、终
止与基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金财产

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

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金资产

净值计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计核算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半月内复核，并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并将复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基（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金收益施程序施程序

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

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备案并公告。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申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布。人大会议决、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完全一致。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
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
业时；

十六、（二）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基金托
管协议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的变更、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终止与
基金财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产的清
算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19、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
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的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
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
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
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
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基金合同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
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一部分 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募说明书：指《诺安先锋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
集、基金合同的生效、《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招募说明书：指《诺安先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
集、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
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
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
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

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托管协议的内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五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日期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网站”）公告。赎回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调整应在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 2 个工作日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前 2 个工作日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媒体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

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

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中国证

监会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

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受

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

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

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

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

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

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

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

制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

分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

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

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

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

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

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

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公告。

投资者在投资者在应用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

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

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指定的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的媒介公告。会指定媒体公告。

十二、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十二、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的媒介刊登暂停指定的媒体刊登暂停公告。公告。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的媒介刊登基会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结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基金指定的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个工作日的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部分

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合同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当事不限于：不限于：

人及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权利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义务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个工作日定的媒介公告。

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第十三、估值方法三、估值方法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三部分 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托管人复核、审基金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资产估值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布。

第十四、费用调整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四部分 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基金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费用

与税

收

第十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五部分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根据《信息披露基金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会备案。的收

益与

分配

第十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六部分 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与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审计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会计师事务所需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

七部、《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的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

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

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

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

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

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

面说明。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

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

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

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

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

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

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

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

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站上。（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

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告。

生效公告。（五）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

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

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

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金份额累计净值。

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在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述信息资料。

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

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

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

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

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

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

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方式。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

(八) 临时报告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

(八) 临时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所；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
称、住所发生变更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变更；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7、基金募集期延长称、住所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变更；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
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责人发生变动；

百分之三十；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托管业务的诉讼；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

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
之三十；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
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

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
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
处罚；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
净值百分之零点五；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式发生变更；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
项时；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盖章确认。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

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公众查阅、复制。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

众查阅、复制。

第十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八部

分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基金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

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合同的

的变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

要的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人员。更、

终止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在基金合同终止并报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金财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

产的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

重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清算

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

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公告。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

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同步修订

(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信息披露办法》）、《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

有关规定制订。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

年后开始执行。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

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

公告。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5日内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四）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5日内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5日内进行复核，并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5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5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完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复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各方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或者出具加盖公章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一、（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信息披露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

布。人大会议决议、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或电子确认。

文件或者盖章确认。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证券时报》之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其他媒体发布；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还可以同时通过其他媒体发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布。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十四、（一）基金托管人更换（一）基金托管人更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基金管

理人和（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构核准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规定更换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任基在媒介上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由新任的基金托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和管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批银行监管机构批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准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指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定的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更换告；

（二）基金管理人更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媒体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

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
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
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根据《信息
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个工作日披露办法》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
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应
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
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
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
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
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收；

十六、（二）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基金托
管协议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的变更、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终止与
基金财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产的清
算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20、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一部分 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招募说明书：指《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招募说明书：指《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件，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五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部分基金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份额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的申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购与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赎回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在指定媒介公告。

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

）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

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

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调整应在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调整应在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媒介公告。

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
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
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的
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
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
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体网站上公告。介体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
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结束，
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
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

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部分

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合同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

人及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权利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义务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加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配；(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第七八、生效与公告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部分基金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份额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

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持有
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会

第十三、估值方法三、估值方法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三部分
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托管人复核、审
基金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因
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资产
估值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
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
布。布。

第十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五部
分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至少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
基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

益与

分配

第十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六部
分 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
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
计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
计与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审计
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
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
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

七部、《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
分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
金的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
信息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

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持有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性。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的互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资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文本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基金

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

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理人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

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流动性风险分析等。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2、终止《基金合同》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所；

称、住所发生变更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变更；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7、基金募集期延长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过百分之五十；变更；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百分之三十；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责人发生变动；

托管业务的诉讼；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部门的调查；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之三十；

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

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处罚；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式发生变更；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受赎回申请；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变更；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估值时；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

（八）澄清公告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信息披露事务。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

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盖章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

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
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
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
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
一致。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

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

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众查阅、复制。

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

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八部

分 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

基金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起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合同

的变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更、

终止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与基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金财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

产的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清算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

要的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

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

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

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

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进行公告。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

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

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成长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资产净值计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就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计核算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每个季度结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基金管理人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基金管理人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基金管理人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

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半月内复核，并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金收益施程序施程序

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在 2 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定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申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布。人大会决议、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

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五）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21、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

前言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
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
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
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
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
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
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
立《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础上,特订立《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
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
称“《基金合同》”)。“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
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
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一《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
部分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
释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
订

招募说明书:《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招募说明书:《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
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
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
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
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
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
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
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
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
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
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邀请文件,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中小盘精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及其更新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

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五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部分基金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份额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的申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购与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赎回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在指定媒介公告。

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

）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

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定媒介公告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

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

人网站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

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结的基金份额净值。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

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部分（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合同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当事不限于：不限于：

人及（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权利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义务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告；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限于：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

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加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配；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第七八、生效与公告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部分基金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份额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会

第十五、估值方法五、估值方法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三部分 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托管人复核、审基金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资产估值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布。

第十四、费用调整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四部分 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基金人网站上公告。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公告新的

费率。费用

与税

收

第十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五部分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基金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

益与

分配

第十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六部分 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

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与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审计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家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证监会备案。

第十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七部、《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信息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为准。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基金托管协议（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
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
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
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
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
月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
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
应当说明。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
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
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
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
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
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
份额净值。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
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
动性风险分析等。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
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

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
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
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变更；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

7、基金募集期延长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称、住所发生变更；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过百分之五十；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变更；

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百分之三十；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
托管业务的诉讼；责人发生变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
部门的调查；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
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之三十；

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
净值百分之零点五；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

处罚；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式发生变更；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受赎回申请；

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

变更；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

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项时；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估值时；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

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

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

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八）澄清公告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

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

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

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

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

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

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

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刊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盖章确认。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推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不同媒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一致。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众查阅、复制。

第十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八部分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基金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合同的变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要的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人员。更、

终止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与基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金财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财产的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

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资产净值计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对于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计核算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

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半月内复核，并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并将复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基（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金收益施程序施程序

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备案并公告。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临时报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续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完全一致。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十六、（二）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基金托管协议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的变更、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终止与基金财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产的清算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五)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22、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其他媒体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五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部分基金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份额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

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适当措施；

了适当的措施；（17）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加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配；（1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第七八、生效与公告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部分基金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份额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人大会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持有人大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会

第八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部分序序

基金（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管理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人、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基金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媒介公告。托管

人的（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条件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和程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媒介公告。序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三、估值方法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三部分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基金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资产估值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按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按照基金管理人计算照基金管理人计算照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

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发送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基金净值信息。基金管理人应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发送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基金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
益与
分配

第十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六部分 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
计与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审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七部、《运作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运作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分基《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金的有关规定。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信息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披露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性。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全国性报刊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的互

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资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漏；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漏；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入组禁止的其他行为。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禁止的其他行为。

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为准。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文本为准。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托管协议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

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

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

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

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

面说明。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

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

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四）基金净值信息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净值。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

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在在指定媒体。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述信息资料。

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

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所审计。

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等。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七）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 2、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称、住所发生变更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所；
- 变更；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 7、基金募集期延长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变更；

百分之三十；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责任人发生变动；

部门的调查；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之三十；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

处罚；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

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式发生变更；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

项时；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估值时；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

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

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

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

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澄清公告

(八) 澄清公告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本基金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本基金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金在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金在基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明细。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券明细。

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货/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目标。/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标。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盖章确认。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众查阅、复制。

第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八部分 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后生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后生效，基金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的有关公告。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合同

的变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更、终止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与基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金财产的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要的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进行公告。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投资运作等行为。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金资产净值计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会计核算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

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金管理人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30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金管理人在一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45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在一个半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核，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个半月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基（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金收益施程序施程序

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临时报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布。人大会议决、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

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
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
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
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
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
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
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
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
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
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完全一致。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
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
业时；

十六、（二）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基金托
管协议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的变更、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终止与
基金财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产的清

算（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

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五)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23、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或至少一家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五)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释义 6. 招募说明书：指《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 招募说明书：指《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0. 《信息披露办法》：指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
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保监会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55.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
54.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
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
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
其他媒体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
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
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网站）等媒介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
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
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
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公告中列明或通过基金管
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
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
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
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
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
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
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
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行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
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
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
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
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
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
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
会备案。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

理方式(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

3. 巨额赎回的公告理方式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
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
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
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
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
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

上刊登公告。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19.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告，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估价、变现和分配；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2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招募说明书；知基金管理人；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有人的义务为：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二) 估值方法(二) 估值方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按照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净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以公布。

(四) 估值程序(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信息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二)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

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媒介上公告。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
《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法》、《运作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
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
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
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从其最新规定。

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
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
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
人组织。基金管理人、基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
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
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
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
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
不得有下列行为：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得有下列行为：

或者重大遗漏；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或者重大遗漏；

测；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测；

损失；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
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发售机构；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行为。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行为。

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
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
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
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
为准。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文本为准。

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
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
元。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元。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招募说明书包括：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一)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
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品资料概要
行说明的法律文件。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
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
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
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
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应
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
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
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
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
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
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
的最后1日。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

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
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
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
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
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

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义务关系，明确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登载在各自网站上。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明基金募集情况。(五)基金净值信息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净值；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计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累计净值。

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价格公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述信息资料。

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告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

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所审计后，方可披露；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前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前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在指定媒介上；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月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

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书面报告方式。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八)临时报告与公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流动性风险分析等。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网站上：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清算；

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备案：
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及决议；
2. 终止基金合同；所；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
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托管人；
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
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
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变更；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
年内变更超过 50%；结束募集；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
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
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
30%；责人发生变动；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
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
讼；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
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
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
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的诉讼或仲裁；
严重行政处罚；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
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率发生变更；
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
达基金份额净值 0.5%；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
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代销机构；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赎回；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 15、管理费、托管费、申延期支付；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赎回；零点五；
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赎回；
- 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事项时；并延期办理；
27.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8. 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规定的其他事项。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
- 购、赎回申请；
-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

（九）澄清公告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九）澄清公告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

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

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

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

(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报告中国证监会。

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十一)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
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
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
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

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
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

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
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信息披露

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

前1名0 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
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
其他信息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

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

(十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
放与查阅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
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
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
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其他信息

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

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
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
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复制。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规定进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

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生效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年报 年度报告

三、基(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金托管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人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参考份额净值(如有)、基金费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基金参考份额的业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额净值(如有)、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务监督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和核查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查。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履行(一)基金管理人履行四、基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管理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人对基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金托管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人的业

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

务核查基金参考份额净值（如有）、根据基金管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参考份额净值
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如有）、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
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
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八、基
完成的时间及程序完成的时间及程序金资产

1. 基金资产净值 1. 基金资产净值

净值计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算、估

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值和会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
计核算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
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
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
净值（如有），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净值（如有），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
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
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 复核程序

2. 复核程序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净值信息发送基金
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有）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对外公布。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
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
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
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
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
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金托管人复核。2. 报表复核

2. 报表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数据完全一致。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符时，基金管理人应共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托管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年度报告。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4、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或至少一家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一、前言 （一）订立《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一）订立《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中国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公布、同年 7 月 1 日起施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的修订

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网站；“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

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

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

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 (一)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 场所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申赎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申赎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

具体的销售网点和办理申具体的销售网点和办理申 购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将购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将 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 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 列明。列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

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以公告。投资人应当在销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 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 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的申购与赎回。若基 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 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 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 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 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 管理人另行公告。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 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

(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公告。

开放日及时间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 (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开放日及时间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 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 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 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体公告。

前在指定媒介公告。5、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 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

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 5、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

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
在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家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
指定媒体公告。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
在实施前根据《信息披露（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
公告。

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
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
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
公告。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介上公告。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

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
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限制

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
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
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
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
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

（六）申购和赎回费用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其用途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

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六）申购和赎回费用及
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其用途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
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
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
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
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
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
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家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
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依指定媒体公告。

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八）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结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八）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结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
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
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施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

行调整，并依据《信息披露办法》

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
定媒介公告。情形及处理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情形及处理

申购的情形。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
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的情形。

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
者。发生上述 1 到 7 项、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

第 10 项和第 11 项暂停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
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者。发生上述 1 到 7 项、

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第 10 项和第 11 项暂停申
登暂停申购公告。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购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
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

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体公告。
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

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
式处理方式

（5）巨额赎回的公告 2. 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式

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5）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 2 日内通过至少一家指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
定媒体或基金代销机构的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

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当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

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刊登公告。同时通过邮寄、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

备案。同时通过邮寄、传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
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

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理方法。

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

方法。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回的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
1 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

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
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

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额净值。

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编制季度、半年度（10）编制季度报告、中和年度基金报告；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12）计算并公告基金净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对基金财务会计报（13）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和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的措施；当的措施；

（15）复核、审查基金管（1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格，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累计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赎回价格，确保基金份额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法律（1）遵守法律法规、《基法规、《基金合同》、招募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十五、基金财产估值（四）估值方法（四）估值方法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息，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净值信息。因此，就与本

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的一致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定媒体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相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采用中文。文。

(一)《招募说明书》、基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披露影响基金投资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法律文件。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

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

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媒介和网站上登载《基金第2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

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和年度最后一个估值日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和年度最后一个估值日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估值日后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的第2个工作日，将基金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净值。

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

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基金管理人应当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

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七）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的相关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信息资料。

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七）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披露内容与格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

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性风险分析等。

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八）临时报告与公告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站上。

召开；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

2、终止《基金合同》；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托管人、境外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延期支付；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
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
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
赎回；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
26、基金份额暂停上市、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
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
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
事项时；15、管理费、托管费、申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
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
29、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其他事项。
误差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
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
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
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
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九) 澄清公告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
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
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购、赎回申请；
21、基金份额暂停上市、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
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
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将有关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
情况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
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事项时；
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
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国证监会。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
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
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
项或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

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十一）信息披露文件的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存放与查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十一）清算报告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

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年报 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

与《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与《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投资 (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称“《基金合同》”)订立。

三、基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
金托管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
人对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
金管理算、现金差额的计算、预估申购价格，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现金差
人的业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应收资金到账、额的计算、预估申购价格，基金份额
务监督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参考净值、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
和核查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
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
行业务监督、核查。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业务监
督、核查。

四、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
金管理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
人对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
金托管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
人的业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

务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运作等行为。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九、基（二）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二）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3、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 3、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金资产净值计照以下约定处理：照以下约定处理：

算和会（2）差错处理原则（2）差错处理原则

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 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会计核算

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

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

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公

告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有权将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有权将

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由此给投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由此给投

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

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托管人故意或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托管人故意或

过失没有尽到复核义务的，托管人承过失没有尽到复核义务的，托管人承

担相应责任；担相应责任；

4) 如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4) 如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净值计算结果应

果应该在公告上标明未经基金托管人该在公告上标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复核。因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因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而

复核而单方面对外公布的基金净值计单方面对外公布的基金净值计算结果

算结果或公告的计算结果与基金托管或公告的计算结果与基金托管人（最

人（最终）复核结果不一致而造成的终）复核结果不一致而造成的损失，

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担任何责任；

（四）基金会计核算（四）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和

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在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在

《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

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

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

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

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

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由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由

此产生的后果基金托管人予以免责。此产生的后果基金托管人予以免责。

此产生的后果基金托管人予以免责。

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的计算和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4、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准。

4、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复核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等期间届满后 45 日内公告。季度报告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内，由基金管理人将编制完毕的报告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每个季度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45 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将编制完毕的报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告送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会计年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予以公告；年度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70 日内，基金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管理人将编制完毕的报告送交基金托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管人复核，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 90 日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季度报告完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半年度报告完成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托的第三方机构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季度报告完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

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其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或其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应共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的第三方机构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第三方机构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外发布公告，由此产生的后果基金托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管人予以免责。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

第三方机构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
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
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
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
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
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
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
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由此产
生的后果基金托管人予以免责。基金
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十、基（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金收益
分配订、基金托管人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订、基金托管人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
复核，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复核，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
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
息披露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露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
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

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本协议和本协议规定的《基金合同》、本协议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基金管理人负责规定予以公布。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需的需要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要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文件，在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在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管理人予以公布。

对于不需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对于不需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复核的信息，基金管理人（或基人）复核的信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公告前应告知基金托管金托管人）在公告前应告知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人（或基金管理人）。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在 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基金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还可以同时通过其管理人认为必要，还可以同时通过其他媒体发布。他媒介发布。

5、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 5、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关信息：

（1）不可抗力；（1）不可抗力；

（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会规定的情况。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金净值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抗力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办理信息披露。

6、按有关规定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 6、按有关规定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基金管理人起草、信息披露文件，由基金管理人起草、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发生基金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公告。发生基金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的事项时，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

7、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7、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首次募集的招募说明书、半年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定期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文本众查阅、复制。

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文本所，并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和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复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报告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在基金中期报个上半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每个会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十二、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前予以披露。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25、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分 基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基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赎回与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转换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刊登暂停公告。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

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定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分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金合同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度报告；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财产净值，确（12）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价格；份额累计净值 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18）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价格；

（18）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1）认真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八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部分 施施

基金的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收益与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分配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会备案。公告。

第二十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

部分 基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金的信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定。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和完整性。
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中文文本为准。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基金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

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

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

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

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

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

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

招募说明书。

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法律文件。

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净值信息（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公告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述信息资料。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报告应当经过审计。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

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的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

(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

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2、终止基金合同；

的事项；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变更；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7、基金募集期延长；

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

代人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事项；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过 50%；

称、住所发生变更；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
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超过 30%；

人变更；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
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管部门的调查；

负责人发生变动；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
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
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分之三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额净值 0.5%；

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
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机构；

处罚、刑事处罚；

20、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式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受赎回申请；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基金份额上市交易；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行估值时；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时；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六）公开澄清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六）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告中国证监会。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

（八）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载在指定报刊上。

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

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九）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

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务。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规定。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基金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止 15 年。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的内容应当一致。

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止 10。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2、《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二部分基金合人大会议决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决人大会议决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决同的变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议生效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更、终

止与基四、基金财产的清算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2、基金财产清算组金财产

的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12）计算并公告基金财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18）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12）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

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18）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1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原《托管协议》条款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内容

全文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中中期报告

全文指定媒体指定媒介

一、基（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法定代表人：刘连舸金托管

协议当

事人

二、托（一）依据（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协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目的、（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原则和解释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合同》”）订立。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三、基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金托管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人对基

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金管理

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人的业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务监督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和核查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任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基金会计核算

（二）基金会计核算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

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

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

每 6 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

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

间届满后 45 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

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

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

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

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

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编制

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

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

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

度结束后 9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

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

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

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

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

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

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

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

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

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

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

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

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金信息

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披露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报刊披露信息，并且在不

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

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公司住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接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文本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

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

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及

露。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

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

（三）基金托管人报告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及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三）基金托管人报告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在基金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26、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

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鸿鑫混合型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鸿鑫混合型部分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鸿鑫释义更新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的修订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

4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 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其他媒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

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部分 基金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 份额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 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的申 购与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 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上刊登暂停公告。

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

暂停公告。

第七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部分

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合同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 当事不限于：不限于：

人及(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权利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
义务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
告;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
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
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
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
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
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了适当的措施;(17)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加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
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配;

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第八八、生效与公告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部分
基金2个工作日内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
份额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
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人大会议决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持有
人大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会

第九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 部分序序

基金(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管理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
人、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
基金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
在指定媒体公告。媒介公告。托管

人的(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
条件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
和程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

在指定媒体公告。媒介公告。序

第十四、估值方法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四部分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基金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资产估值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发送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六部分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基金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

益与

分配

第十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七部分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与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审计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会备案。

第二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十部分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息披露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

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持有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

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

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

为准。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文本为准。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基金托管协议（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

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

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

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

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

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

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

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

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

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

面说明。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

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

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二）基金净值信息

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
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
份额净值。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
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
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
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
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在指定媒体。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
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
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 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
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
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
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所审计。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
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
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

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 2、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 7、基金募集期延长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及其
-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及其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及其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
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
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之三十；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
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处罚；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
式发生变更；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变更；

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
项时；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估值时；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
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
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
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
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
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
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
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
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盖章确认。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九部分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基金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合同的变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

要的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人员。更、

终止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与基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金财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

产的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

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清算

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

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进行公告。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

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投资运作等行为。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金资产

净值计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

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计核算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基金管理人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告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金管理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一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金管理人在 30 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 45 在一个半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个半月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 2 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基（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金收益施程序施程序

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临时报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布。人大会决议、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完全一致。

十六、（二）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基金托管协议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的变更、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终止与基金财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产的清算

清算（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五）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27、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2、《信息披露办

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其他媒体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部分基金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份额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的申购与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赎回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的申购与赎回。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人的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
更换管理人在完成备案手续后 2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在完成备案手续后 2 日内在指定
条件在指定媒体公告。媒介公告。

和程

序

第十三、估值方法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四部
分 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
基金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
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资产
估值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
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
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
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
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
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
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发
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
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六部
分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根据《信息披露
基金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

益与

分配

第十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七部
分 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
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
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
计与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审
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
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
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

八部、《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
分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

金的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
信息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
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
性。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
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
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全国性报刊
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的互
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
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
息资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
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禁止的其他行为。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禁止的其他行为。

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
基金托管协议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

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信息披（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
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
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
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在地的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三个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
说明书并登载

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

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

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

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

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

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

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

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

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

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

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

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

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
在指定媒体上。

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
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
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
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
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
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述信息资料。

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
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
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
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
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
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
告方式。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
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
动性风险分析等。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
务人应当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
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

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
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的事项；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人
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过百分之五十；称、住所发生变更；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百分之三十；变更；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托管业务的诉讼；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
部门的调查；责人发生变动；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
务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三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
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罚；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式发生变更；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
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和费率发生变更；
项时；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估值时；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
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
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
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
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
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
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
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
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
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
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
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
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
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
信息披露事务。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
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书面或电子确认。

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
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
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
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九部
分 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
基金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决议生效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合同

的变四、基金财产的清算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更、
终止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与基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
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金财
产的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
要的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
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
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
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
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进行公告。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
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优势行业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金资产净值计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托管人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计核算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每个季度结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基金管理人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表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

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一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在30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一个半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45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后45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基（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金收益施程序施程序

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临时报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布。人大会议决、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

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
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
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
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
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
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
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
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
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
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
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完全一致。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
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
业时；

十六、（二）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基金托
管协议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的变更、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终止与
基金财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产的清

算（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

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五）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28、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

其他媒体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
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
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公布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公布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六部
分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
基金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
益与
分配

第十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七部
分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
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
计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
计与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审
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
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
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

八部、《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
分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
金的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
信息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
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
性。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
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
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全国性报刊

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的互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息资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漏;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漏;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禁止的其他行为。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禁止的其他行为。

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

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为准。

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

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

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

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

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

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

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

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品资料概要。

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

（四）基金净值信息

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金份额累计净值。

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
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
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
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
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在在指定媒体上。

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
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
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
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

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

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变更；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

7、基金募集期延长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
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称、住所发生变更；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过百分之五十；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百分之三十；
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
责人发生变动；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部门的调查；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
之三十；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处罚；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式发生变更；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受赎回申请；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变更；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
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项时；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估值时；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
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

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信息披露事务。

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盖章确认。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基金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决议生效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合同

的变四、基金财产的清算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更、终止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与基金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金财产的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进行公告。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

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 (五)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五)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招募说明书资产净值计束之日起 45 日内, 基金管理人就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 并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计核算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每个季度结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 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 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 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基金管理人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 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 对报表报告, 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加盖公章后, 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金管理人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 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 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并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一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 金管理人 30 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 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在半年报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 45 在一个半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
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
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个半月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
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
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
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
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基（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
金收益施程序施程序

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
理人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
息披露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
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
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
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
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临时报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
布。人大会议决、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
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
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
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
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
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
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
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完全一致。

十六、（二）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基金托管协议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的变更、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终止与基金财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产的清

算（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

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报刊上。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五）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29、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

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三、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而来。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变更后的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对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三、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而来。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变更后的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对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

封闭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的核准及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核准及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

《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

开始执行。

第二部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中证 500 指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中证 500 指
分 释义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其定期的更新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订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

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站及其他媒介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五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分 基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与赎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会备案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公告。的有关规定在 2 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

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暂停公告的次数，并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事项；(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分配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会备案。公告。

第十六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部分基金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会计与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审计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部分 基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政法规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其他组织。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律法规和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易得性。

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全国性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
中文文本为准。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以中文文本为准。

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币元。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
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
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

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

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容提供书面说明。

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法律文件。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和基金份额净值。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

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净值。

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述信息资料。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 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 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

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

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

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上。

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
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
或书面报告方式。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
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
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
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
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
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
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
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
金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
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
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
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
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
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
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
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
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
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
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
站上。

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事项；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基金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管理部门的调查；
- 负责人发生变动；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分之三十；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处罚、刑事处罚；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
- 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发生变更；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行估值。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八）澄清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八）澄清公告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告中国证监会。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报告中国证监会。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

（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务。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

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规定。

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中国证监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
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
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
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
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
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
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
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
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
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
止 15 年。

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
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
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
止 15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
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
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部分
基金合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同的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更、终止与基金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金财产

的清算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三部分基金合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同的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容摘要（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度报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价格；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17）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

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
实施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
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会备案。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
(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的时间 (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的时
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

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的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
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
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
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
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
定报刊上。

(2) 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田国立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
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二)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刘连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
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 依据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
性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与《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一) 依
据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订立。（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三、基
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金托管
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人对基

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
金管理

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
人的业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
务监督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
和核查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
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
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
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监会。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
基金管理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
人对基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
金托管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
人的业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
务核查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
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
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
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
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净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
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
资运作等行为。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七）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金资产

的计算与复核的计算与复核

净值计

算和会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
会计核算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
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
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
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
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在盖章后以
值，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
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

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年末估值复核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会计核算（二）基金会计核算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45日内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人的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招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公司住所，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接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

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

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

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露基金净值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

露。

（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6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束后两个月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在基金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30、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

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

其他媒体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部分基金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份额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的申购与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赎回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额的申购与赎回。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上刊登暂停公告。

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暂停公告。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部分

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合同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
当事不限于：不限于：

人及（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权利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
义务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
告；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
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
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
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
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
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了适当的措施；（17）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加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
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配；

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第八八、生效与公告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部分
基金2个工作日内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
份额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
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人大会议决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持有
人大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会

第九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 部分序序

基金（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管理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
人、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
基金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媒介公告。托管

人的（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

条件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媒介公告。序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
换的条件和程序。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
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
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估值方法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四部分 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
基金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
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资产
估值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
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按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按
照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照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
果对外予以公布。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
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
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
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发
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
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六部
分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根据《信息披露
基金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

益与

分配

第十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七部
分 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
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
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
计与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审
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
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会计师事务所需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八部分 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金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息披露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性。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

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为准。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文本为准。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基金托管协议（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新一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

面说明。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

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所审计。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
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
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
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
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
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动性风险分析等。

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五）临时报告

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
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务人应当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

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
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终止《基金合同》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事项；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称、住所发生变更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所；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人
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过百分之五十；称、住所发生变更；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百分之三十；变更；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部门的调查；责人发生变动；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三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罚；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式发生变更；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受赎回申请；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变更；

项时；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估值时；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

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信息披露事务。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盖章确认。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

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

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公众查阅、复制。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九部分 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基金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决议生效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合同

的变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更、终止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与基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金财产的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要的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进行公告。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金资产净值计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计核算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在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

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

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

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

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基金管理人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表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金管理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一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金管理人在 30 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 45 在一个半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个半月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基（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金收益施程序施程序

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临时报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布。人大会议决、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

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或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完全一致。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十六、（二）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基金托管协议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的变更、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终止与基金财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产的清算

清算（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五）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31、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及其他媒介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的公告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暂停公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告。

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

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

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

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

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分 基

金合同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不限于：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四章 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信息由

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漏;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漏;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禁止的其他行为。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禁止的其他行为。

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

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为准。

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以中文文本为准。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币元。基金托管协议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

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

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

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

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件。

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文件。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

（三）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份额净值。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

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
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
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
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
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
报刊上。

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
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
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

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
报刊登上。

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
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
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
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
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
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
流动性风险分析等。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

（六）临时报告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2、终止《基金合同》；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称、住所发生变更；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变更；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7、基金募集期延长；

的事项；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过百分之五十；

务所；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
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百分之三十；

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
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托管业务的诉讼；

事项；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部门的调查；

称、住所发生变更；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
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
人变更；

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
负责人发生变动；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
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分之三十；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式发生变更；
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
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受赎回申请；
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
处罚、刑事处罚；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实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项时；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估值；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八) 澄清公告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
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大事项时；
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

（八）澄清公告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十）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十）清算报告

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和投资目标等。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券明细。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

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

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

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务者盖章确认。

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

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

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

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

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

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一致。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

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

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

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 15 年，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

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公众查阅、复制。

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部分基金合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同的变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更、终止与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金财产

的清算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

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年报 年度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一)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六) 基金现金分红 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六) 基金现金分红 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的处理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

2. 估值方法的处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 2. 估值方法

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可披露。

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人将通过指定媒介或基金托管人的互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联网网站公开披露。人将通过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十一、整整基金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用

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2、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优选回报灵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优选回报灵部分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释义及其定期的更新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其他媒体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部分基金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份额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或通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的申购与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赎回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额的申购与赎回。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数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人及(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了适当的措施；（17）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加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配；

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括但不限于：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

括但不限于：（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三、估值方法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四部分 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基金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资产估值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

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
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
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并保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
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
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
息资料。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

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禁止的其他行为。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
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
为准。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文本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
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
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
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
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
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
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

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在指定网站；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书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所审计。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2、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变更；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称、住所发生变更；过百分之五十；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变更；百分之三十；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裁；责人发生变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部门的调查；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之三十；

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

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净值百分之零点五；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

处罚；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式发生变更；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受赎回申请；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重新接受申购、赎回；变更；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项时；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估值时；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

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

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

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十一）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者盖章确认。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

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四、基金财产的清算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九部分 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基金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合同的变行基金清算。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更、终止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与基金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

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金财产的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要的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进行公告。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

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二) 基金托管人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

金管理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

人对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

金托管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人的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务核查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

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与

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

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行为。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核算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2、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

2、估值方法的处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 and 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

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45日内公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毕并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

2、报表复核告。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就相关报表达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达成一致，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监会备案。

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 金收益公告

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
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会备案。公告。

十、信（二）信息披露的内容（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息披露
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
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
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
额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净值信息、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
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
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中小企业私募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投资
募债信息披露、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息披露、投资资产
息披露、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投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投资股指期货信
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息披露、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中
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
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1、职责

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指定媒介披露。根
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
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
和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和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3、信息文本的存放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 3、信息文本的存放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
额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上述文件。在支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
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上述文件。在支
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
告的内容完全一致。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

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一、基金费用 (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 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增值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增值服务费率等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 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增值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增值服务费率等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3、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或至少一家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 6、招募说明书: 指《诺安圆鼎定期开 6、招募说明书: 指《诺安圆鼎定期开
分 释义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
书》及其定期的更新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诺安圆鼎
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12、《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
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

57、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 58、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其他媒介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七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

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

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
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

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暂停公告。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

告。

第八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分 基

金合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及权利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

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

回的价格；价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

告；(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

二、基金托管人度报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

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但不限于：

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

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信息披露事项；

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

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

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

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

了适当的措施；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

配；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

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
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但不限于：(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五三、估值方法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部分
基金资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
产估值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
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
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
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
照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
果对外予以公布。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
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
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
定的，从其规定。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
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份净值，并按《信息披露办法》的
有关规定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
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
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
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
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信息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
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
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
值予以公布。值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七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部分 施

基金的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
收益与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
分配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公告。

第十八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禁止的其他行为。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禁止的其他行为。

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

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元。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

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

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

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

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基金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基金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

理人应当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

本基金发售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发售文件中披露以下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信息：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招募说明书。

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

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

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文件。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

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

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

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额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
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报刊上。

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
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告方式。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
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

（七）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

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
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终止基金合同；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的事项；

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称、住所发生变更；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务所；

变更；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7、基金募集期延长；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事项；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过百分之五十；称、住所发生变更；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百分之三十；人变更；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部门的调查；负责人发生变动；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分之三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处罚、刑事处罚；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式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受赎回申请；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项时；发生变更；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估值时；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

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时；（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八）澄清公告

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并予以公告。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十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和公开销售。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一致。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报 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年。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

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

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

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公众查阅、复制。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

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部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同的变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清算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更、终止与基行基金清算。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金财产的清算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年报 年度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参考份额净值（如有）、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基金参考份额净值（如有）、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参考份额净值（如有）、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参考份额净值（如有）、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五) 基金现金分红 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十、信息披露（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本基金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金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本基金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金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34、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	------	-------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积极配置混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积极配置混部分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释义期的更新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其他媒体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部分基金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份额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的申购与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赎回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的申购与赎回。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
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
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
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
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上刊登暂停公告。

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

暂停公告。

第七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部分

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合同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
当事不限于：不限于：

人及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权利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
义务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
告；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
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
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
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
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
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了适当的措施； (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加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
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配；

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基金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的会计与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

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

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指定媒体。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

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

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

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

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

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

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

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

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

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

告方式。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

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

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

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

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

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

和投资目标。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

本基金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投资目标。

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金在基金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金在基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

券明细。

券明细。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七）临时报告

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 2、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称、住所发生变更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所；
- 变更；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 7、基金募集期延长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称、住所发生变更；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变更；
- 百分之三十；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责人发生变动；
- 部门的调查；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
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之三十；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

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
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
处罚；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
式发生变更；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赎回申请；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

26、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变更；

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
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则进行调整；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
项时；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
估值时；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
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
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
估值；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
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八）澄清公告

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
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

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盖章确认。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

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

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确、完整、及时。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

众查阅、复制。众查阅、复制。

第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九部分 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

基金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决议生效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合同

的变四、基金财产的清算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更、终止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与基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金财产的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要的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进行公告。个工作日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

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

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投资运作等行为。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金资产净值计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 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计核算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 在每个季度结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 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基金管理人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金管理人 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在 30 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金管理人 在一个月 内完成中期报告，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到后一个月 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在 45 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在一个半月 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个半月 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基金托管人 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

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基（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
金收益施程序施程序

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根据《信息披露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案。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临时报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布。人大会议决、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
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完全一致。

十六、（二）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基金托管协议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的变更、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终止与基金财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产的清算

清算（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五）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35、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九、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

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其他媒体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

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部分基金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份额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的申购与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赎回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额的申购与赎回。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部分

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合同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当事不限于：不限于：

人及（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权利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义务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限于：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
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
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
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
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
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了适当的措施；(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加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
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配；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第八八、生效与公告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部分
基金 2 个工作日内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
份额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
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人大会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持有
人大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会

第九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
部分序序

基金（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管理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
人、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
基金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媒介公告。托管

人的（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
条件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
和程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媒介公告。序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
换的条件和程序。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
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
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三、估值方法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四部

分 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基金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资产估值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結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发送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六部分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基金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
益与
分配

第十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七部分 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
计与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审计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会备案。

第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八部分 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金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息披露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中国证监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性。规和中国证监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和指定的互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资料。

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禁止的其他行为。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

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

为准。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文本为准。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

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

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

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

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

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

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

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

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

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

面说明。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

在在指定媒介。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季度报告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摘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所审计。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

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

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

告方式。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等。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

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

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

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

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变更；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

7、基金募集期延长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

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称、住所发生变更；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过百分之五十；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百分之三十；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
托管业务的诉讼；责人发生变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部门的调查；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
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处罚；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式发生变更；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变更；

26、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
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则进行调整；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
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项时；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估值时；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
项时；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

制进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八）澄清公告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盖章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行书面或电子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同步更新

十四

部分

基金

合同

的内

容摘

要

(2)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媒体上。基金管理人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基金管理人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表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基金管理人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一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金管理人在30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45在一个半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核，个半月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基（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金收益施程序施程序

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临时报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布。人大会决议、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管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完全一致。

(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
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
业时；

十六、(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基金托
管协议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的变更、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终止与
基金财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产的清

算(三)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三)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
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
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
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
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报刊上。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五)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36、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订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会

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分基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与赎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3、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公告。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刊登暂停公告。告。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分基

金合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事项；（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17）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和分配；（1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但不限于：（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息披露文件；

第十四四、估值方法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部分基金资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

产估值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份额净值，并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信息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净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净值予以值信息予以公布。公布。

第十六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部分 施施

基金的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收益与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分配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第十七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部分基金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会计与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审计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

部分《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币元。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

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

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

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

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

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

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

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

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金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

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容提供书面说明。

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法律文件。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披露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披露在指定网站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查阅或者复制前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信息资料。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分之三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处罚、刑事处罚；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方式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发生变更；

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法及规则进行调整；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大事项时；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行估值时；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
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
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
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时；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八) 澄清公告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八）澄清公告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
告中国证监会。

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
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
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
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
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
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
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
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
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
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

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
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
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

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 XBRL 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

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或电子确认。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

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

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

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

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

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

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

的内容应当一致。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

止 10 年。

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以供公众查阅、复制。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部分基金合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同的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更、终止与基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金财产

的清算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四部分基金合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同的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容摘要（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度报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但不限于：但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价格；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各重要方面的明基金管理人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会备案。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

3、基金财产的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 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 依据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一) 依据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
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务监督
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和核查
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
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担任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
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
监会。监会。

四、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
金管理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
人对基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
基金托管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
人的业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
务核查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
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
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
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
资运作等行为。作等行为。

七、交 (五) 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 (五) 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

1. 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 1. 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易及清
算交收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依照
安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介公告。

八、基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八)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金资产

的计算与复核的计算与复核

净值计

算和会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核算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
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
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基金
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净值信息，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
值，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
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
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
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
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时进行。
对同时进行。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
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
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
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
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
照其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
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
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
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
中国证监会备案。

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六)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
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
的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
后每 6 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的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
45 日内公告。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
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
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
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

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九、基

(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

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人负责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基金收益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十、基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
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信息披露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及其他必要的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规定予以公布。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1）基金财产清算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1）基金财产清算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7、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前 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公平、诚实”）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公平、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基金合同。订立基金合同。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

行。

第一部招募说明书：指《诺安优化收益债券招募说明书》；指《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分前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释期的更新新

义《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

释义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经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

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

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

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优化收

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及其更新

第五部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分基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金份额

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的申购

金管理人应最迟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金管理人应最迟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与赎回

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体公告。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

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行公告。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

但此项调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删除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分 基

金合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1)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10,685,572,211 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1538722.398300 万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格；

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 (13)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事项；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年度基金报告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事项；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

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
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18）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
（18）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
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和分配；

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包括但不限于：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息披
露文件；

第十一

六、业绩比较基准六、业绩比较基准

部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综合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综合债
基金的

指数。指数。

投资

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加适合的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加适合的
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
行调整，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行调整，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
种指定媒体上公告。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

四、费用调整四、费用调整

部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
基金费

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
用与税

销售服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销售服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
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依
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定媒介上公告。

上公告。

第十五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
部分

施施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

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

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

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

报刊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

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

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

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

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

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

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

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

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

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其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

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

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

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称、住所发生变更；务所；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变更；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事项；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称、住所发生变更；

过百分之五十；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人变更；

超过百分之三十；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金托管业务的诉讼；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负责人发生变动；

管部门的调查；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分之三十；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处罚、刑事处罚；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方式发生变更；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发生变更；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大事项时；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行估值时；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时；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

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

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

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

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

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

国证监会。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

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

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复印件。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和下载上述文件。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 10 年。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六、基金资产清算的公告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六、基金资产清算的公告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10,685,572,211 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注

38、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稳固收益一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稳固收益一
部分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
释义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稳固
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 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
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的修订

56、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
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
其他媒体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
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七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部分
基金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
份额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
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的申
购与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

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刊登暂停公告。

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

暂停公告。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
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
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
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
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
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
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
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
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连续刊
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
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
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部分

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合同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
当事不限于：不限于：

人及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权利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
义务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
告；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了适当的措施；(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加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配；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第八八、生效与公告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基金份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部分基金 2 个工作日内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份额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人大会议决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持有人大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会

第十三、估值方法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五部分 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基金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资产估值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按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按照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照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发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予以公布。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基金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九部、《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信息披露从其最新规定。

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基金销售机构；漏；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

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基金托管协议文本为准。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

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

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

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

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

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

面说明。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

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

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

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

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

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

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品资料概要。

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的价格。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

(八) 临时报告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

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八) 临时报告

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务人应当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

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重大影响下列事件：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称、住所发生变更的事项；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变更；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7、基金募集期延长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过百分之五十；
- 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称、住所发生变更；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托管业务的诉讼；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变更；
- 部门的调查；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罚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责任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 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份额百分之零点五；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

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式发生变更；处罚；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重新接受申购、赎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项时；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估值时；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八) 澄清公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规定的其他事项。

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

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 (八) 澄清公告

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

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

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信息披露事务。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盖章确认。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

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确、完整、及时。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

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众查阅、复制。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

众查阅、复制。第二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十部分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基金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

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合同的变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要的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人员。更、

终止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与基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金财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产的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清算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进行公告。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

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金资产

净值计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计核算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告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提供基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3 个工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金管理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金管理人在一个月內完成中期报告，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在半年报完成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到后一个月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45 日内完成年度在一个半月內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个半月內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 2 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计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基（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金收益施程序施程序

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申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布。人大会议决、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

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内容完全一致。

完全一致。

十六、（二）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基金托

管协议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的变更、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终止与
基金财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产的清

算（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
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
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
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
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报刊上。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五）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39、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
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
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
刊、互联网网站及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

其他媒体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

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份额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的申购与赎回，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

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

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

暂停公告。

第七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部分

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

人及（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四部分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基金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资产估值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按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发送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六部分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基金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
益与
分配

第十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七部分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与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审计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八部、《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金的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信息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性。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

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全国性报刊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的互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资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漏；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漏；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禁止的其他行为。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文本为准。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基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

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布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面说明。

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四）基金净值信息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净值。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

金份额累计净值。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在在指定媒体。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

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述信息资料。

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

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

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

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

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

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

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

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

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

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

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

(七) 临时报告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

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

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

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

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

2、终止《基金合同》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事项；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变更；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7、基金募集期延长所；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过百分之五十；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称、住所发生变更；

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变更；

托管业务的诉讼；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部门的调查；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责人发生变动；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之三十；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

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

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处罚；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式发生变更；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受赎回申请；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项时；变更；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估值时；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盖章确认。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
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
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
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
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众查阅、复制。
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九部
分 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
基金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决议生效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合同

的变四、基金财产的清算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更、
终止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与基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
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金财
产的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
要的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
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
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
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
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进行公告。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
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金资产净值计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计核算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告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

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
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
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
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
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
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
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
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
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
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
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完全一致。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
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
业时；业时；

十六、（二）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基金托
管协议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的变更、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终止与
基金财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产的清

算（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
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
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

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五）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40、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三、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策略，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三、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策略，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精选回报灵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精选回报灵
部分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释义及其定期的更新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精选
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 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

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
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部分
基金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
份额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或通
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的申
购与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
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赎回
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
额的申购与赎回。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
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
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
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
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
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
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
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
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
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
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

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部分

基金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合同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当事不限于：不限于：

人及(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权利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义务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667.5685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2114298.4272万元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限于：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事项；(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加了适当的措施；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配;

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
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息披
露文件;

第十三、估值方法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四部
分 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
基金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
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资产
估值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
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
照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照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
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
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
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
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
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额净值，并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规定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
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
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发
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
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六部
分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
基金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

益与

分配

第十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七部分 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与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审计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八部分 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息披露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性。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并保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资料。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

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
为准。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文本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
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
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
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
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
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
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
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
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
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
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
面说明。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
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
文件。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
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
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
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

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 2、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称、住所发生变更；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 变更；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 7、基金募集期延长；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部门的调查；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净值百分之零点五；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处罚；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式发生变更；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受赎回申请；

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变更；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项时；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估值时；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八）澄清公告（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十）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

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券明细。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行书面或电子确认。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一致。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

一致。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

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九部分 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基金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合同的变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更、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与基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金财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产的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决议生效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清算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要的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人员。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进行公告。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667.5685 万 (二) 基金托管人注册

资本：人民币 2114298.4272 万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行为。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 基金资产净值计和程序和程序

算和会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计核算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以双方认可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

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

公布。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托管人复核、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

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结果对外理人计算的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

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基金的会计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双方在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基金的会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双方在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结果对外予以公布，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由此造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成的任何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由此造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成的任何损失。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五)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五)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完成。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

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制并公告。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并将复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

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发布公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况报证监会备案。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或进行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电子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九、基（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金收益施程序施程序

分配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监会备案。媒介公告。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信息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布。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证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一、（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基金费整整

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
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
或其他相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
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
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
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
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
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三）基金财产
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
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
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1、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
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
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
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

《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

开始执行。

第七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分 基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基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与赎回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金的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累计净值。

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公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八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分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金合同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17）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部分 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易得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

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全国性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
中文文本为准。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

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

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

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

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

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

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

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

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金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

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容提供书面说明。

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法律文件。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
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
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
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
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
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
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
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和基金份额净值。

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
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
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
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
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
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
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述信息资料。

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告(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

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

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上。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

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

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

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

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

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

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

金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

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

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

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

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站上。

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

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2、终止《基金合同》；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务所；

称、住所发生变更；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变更；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7、基金募集期延长；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事项；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称、住所发生变更；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过百分之五十；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人变更；

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超过百分之三十；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负责人发生变动；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管部门的调查；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分之三十；
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处罚、刑事处罚；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方式发生变更；
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接受赎回申请；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发生变更；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大事项时；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
行估值时；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时；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

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

（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

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

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半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
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
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
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
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
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
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
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
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
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
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

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
的内容应当一致。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

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
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

的内容应当一致。

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 15 年。

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部分

基金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

同的变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自决议生效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更、终

止与基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金财产

的清算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

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

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

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五部分基金合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同的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容摘要（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度报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价格；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17）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会备案。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

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的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

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一）依据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七）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七）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金管理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人的业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业务监督

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和核查

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任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监会。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 （一）基金管理人履行 （一）基金管理人履行金管理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人对基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金托管设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和证设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和证人的业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

务核算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管理
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
行为。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
基金资产完成的时间及程序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净值计 1. 基金资产净值 1. 基金资产净值

算和会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计核算负债后的金额。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
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精确到 1.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
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
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
复核，按规定公告。复核，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定公告。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
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
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
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
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
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
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
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告或者年度报告。

十、基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信息

披露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
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
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
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
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
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
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
、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
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计后，方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在季度报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收益率等信息，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

3. 信息文本的存放债券的投资情况。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公司住所，供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基金管理人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四、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基金管

理人和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托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管人的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更换

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3. 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案。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新任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受基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托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需采取审慎措管人和基金管理人需采取审慎措施确施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不对基金份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不对基金份额持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失，并有义务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失，并有义务协助协助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尽快交接基金资产。 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尽快交接基金资产。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7.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7.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2、诺安瑞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瑞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招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七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部分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人及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人及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了适当的措施；(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加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配；(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第十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六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

基金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中国证监会备案。

益与

分配

第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七部

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分基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的

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息

披露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

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

性。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

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金份额累计净值。

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
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
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在指定媒体。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
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
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
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所审计。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
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
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
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

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
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动性风险分析等。

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七）临时报告

务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务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刊和指定网站上。

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终止《基金合同》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事项；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过百分之五十；称、住所发生变更；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百分之三十；变更；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托管业务的诉讼；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管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部门的调查；责人发生变动；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三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

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罚；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式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受赎回申请；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

26、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变更；

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则进行调整；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估值时；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9、本基金暂停或恢复下一个封闭期运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作；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0、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或暂停进入开放 21、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期；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

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4、本基金暂停或恢复下一个封闭期运作；

25、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或暂停进入开放期；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九部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分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瑞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瑞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瑞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

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

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八、基（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
净值计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
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
计核算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
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
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基金管理人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30 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 45 日内完成中期报告，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45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 2 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

后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根据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3 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进行在指

个工作日的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
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间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
但此项调整不应影响投资者利益造成实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
但此项调整不应影响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实施日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根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至少一种证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
际情况并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
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至
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根据《信息披露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
公告。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定的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
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
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定的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
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根据
《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至少在指定
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
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
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
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式在公开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
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式在公开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
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
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根据
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媒介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权益，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一个工作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及公告

处理方式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及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处理方式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通过指定媒介、基金网站或销售代理人的网点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代理人的网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点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当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

十一、其它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公告

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

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正

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十一、其它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处理方式

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在指定媒介上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刊登暂停公告。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正

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请的，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体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上刊登暂停公告。

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

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八部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分基金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的信息披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至少在一种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至少在一种露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三、基金的定期报告三、基金的定期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等一系列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等一系列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法规编制，包括年度报告、基金信息披露的法规编制，包括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资产净值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基金净值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在指定网站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指定媒介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核准。案或核准。

年度报告：本基金的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日内公告。后的三个月内编辑。年度报告登载在

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半年度报告：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在本计。

中期报告：本基金中期报告在本基金基金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六十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日内公告。

编制。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季度报告：本基金季度报告每季度公报刊上。

季度报告：本基金季度报告在每个季告一次，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辑。个工作日内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每开放日的次日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披露该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该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后，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
四、基金资产净值公告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四、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份额累计净值。

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

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的临时公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基金资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资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资产清算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内容

七、基（四）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四）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金资产复核

净值计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算和会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计核算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内完成；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投资组合公告每季公布一次，应按证完成；

监会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要求公告；公开说明书在本基金成立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

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的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 30 日内公告。半年报在会计年度半年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了后 60 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5 日内立即进行复核，并将托管人在 5 日内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半月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十、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报刊上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上发布。（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十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

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基金发起人在获得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基金发起人在获得批准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43、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一部分 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募说明书：指《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招募说明书：指《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价值增的更新

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及其更新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

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五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分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基金份额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与赎回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回的具体日期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简称“网站”）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按照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媒介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

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式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指定的媒体公告。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根据《信公告。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

式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式

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购公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续开放日予以支付。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工作日，并在指定的媒介公告。投资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理部分予以撤销。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 2 个工作日，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分 基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基金份额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内容：

八、生效与公告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

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第十六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部分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会计与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至少一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部分 基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全国性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资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

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元。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

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招募说明书。

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

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

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

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

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

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

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效公告。

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四）基金净值信息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和基金份额净值。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净值登载在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述信息资料。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告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事项；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过百分之五十；称、住所发生变更；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超过百分之三十；人变更；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金托管业务的诉讼；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管部门的调查；负责人发生变动；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分之三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罚、刑事处罚；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方式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行估值时；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八) 澄清公告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澄清公告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告中国证监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人出具书面文件或盖章确认。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

国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

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

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招募

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

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

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

当一致。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 日起在，至少一家指

定媒体公告。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

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

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

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三、基金财产的

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

人员。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

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

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订立本协议的

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协议的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依据、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目的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原则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露办法》）、《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信息披露办法》）、《托管协议的内容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格式》、《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

及其他有关规定。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

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

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

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八、基（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
净值计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就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
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
计核算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
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每个季度结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
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
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
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
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
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就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基金管理人就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
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
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
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就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
基金管理人就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
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
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
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就中期报告完成当日，
人。基金管理人就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
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就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
基金管理人就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
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半月内复核，并
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并将复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
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
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
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
息披露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
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

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托管人的网站公告。

更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

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个工

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托管人的网站公告。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

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

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

人员。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五)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44、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

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

行。

第五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分 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

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的申购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

与赎回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回的具体日期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简称“网站”）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媒介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网站公告。息披露》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3）到式

（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3）到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指定媒介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销。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予以撤销。

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定媒介体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

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基金份额净值。

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

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

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

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分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

务会计报告；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

报告；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价

格；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

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

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第十五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部分 施施

基金的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收益与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分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监会备案。公告。

第十七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部分 基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易得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全国性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资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
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4、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币元。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以中文文本为准。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基金托管协议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币元。

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

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

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

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

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

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介上。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

和基金份额净值。

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四）基金净值信息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

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

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计净值登载在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

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价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述信息资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告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

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
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报刊上。

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
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
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
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

（七）临时报告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
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分析等。

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

（七）临时报告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

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2、终止《基金合同》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的事项；

称、住所发生变更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变更；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7、基金募集期延长
务所；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
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
超过百分之三十；称、住所发生变更；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金托管业务的诉讼；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负责人发生变动；
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分之三十；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方式发生变更；处罚、刑事处罚；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接受赎回申请；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大事项时；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行估值时；发生变更；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八）澄清公告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八）澄清公告
告中国证监会。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
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载在指定报刊上。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务。
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人出具书面文件或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

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的内容应当一致。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部分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基金合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同的变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更、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之日起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止与基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金财产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

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资产净值计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对于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计核算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

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基金管理人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基金管理人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基金管理人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半月内复核，并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基金托管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 金收益施程序施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分配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 息披露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申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布。人大会议决、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

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完全一致。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

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五）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45、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或至少一家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五)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 招募说明书:指《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 招募说明书:指《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

9.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更新

10.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11 月 26 日颁布、同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2013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15.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监会 57.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

55.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

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分 基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基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与赎回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公告。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刊登暂停公告。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

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值。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值。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
金份额净值。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

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

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

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分 基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

金合同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当事人

12.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12.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

及权利

告；

义务（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和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

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

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

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

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

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措施；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9.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加基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

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配；2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1. 认真阅读并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关规定；

第十四（二）估值方法（二）估值方法

部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

基金资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

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的指定媒介披露。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
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
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
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中文文本为准。

文本为准。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元。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一)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

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

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招募说

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

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

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

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

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基金合同生

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

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

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

后1日。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

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

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五)基金净值信息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

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 3.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制前述信息资料。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报刊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

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报刊上。

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

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上：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的事项；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

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

案；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 终止基金合同；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称、住所发生变更；事项；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变更；称、住所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人变更；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过 50%；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负责人发生变动；

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过 30%；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托管业务的诉讼；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分之三十；

部门的调查；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处罚、刑事处罚；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净值 0.5%；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式发生变更；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发生变更；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受赎回申请；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

事项时；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27.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估值时；

28. 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他事项。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时；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九)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中国证监会。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一)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十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

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10年。

(十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同步更新

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2)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年报 年度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一)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六) 基金现金分红 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六) 基金现金分红 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

人将通过指定媒介公开披露。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3. 信息文本的存放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3. 信息文本的存放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一、基金费用（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基金管理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基金管理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组(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组(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6、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或至少一家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分 前原则原则

言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五)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

《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

开始执行。

第二部 6. 招募说明书:指《诺安多策略混合 6. 招募说明书:指《诺安多策略混合 分 释义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 期的更新新

8.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多策

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

9.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概要》及其更新

10.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的修订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11.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

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

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12.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订做出的修订

15.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54.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 55.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

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

及其他媒体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

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分 基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与赎回减代销机构, 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 投资人可以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具体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 投资人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在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巨额赎回的公告(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关处理方法, 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公告。关处理方法, 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备案,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刊登暂停公告。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 基金管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体上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 暂停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值。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部分基金《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的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介披露。

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网站”)等的指定媒介披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

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

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

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

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中文文本为准。

文本为准。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元；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元。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一)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后1日。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五) 基金净值信息

(五)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

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 3.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制前述信息资料。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报刊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

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

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报刊上。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刊和网站上；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本基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
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上：

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
事项；公告，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

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案：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 终止基金合同；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称、住所发生变更；事项；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变更；称、住所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变更；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过 50%；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负责人发生变动；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
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过 30%；

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
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托管业务的诉讼；

分之三十；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部门的调查；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

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净值 0.5%；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式发生变更；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赎回申请；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
事项时；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27.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估值时；
28. 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他事项。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时；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 澄清公告(九) 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
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
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
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
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
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
中国证监会。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告中国证监会。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一)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
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
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
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
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
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
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十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二)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十五)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本基金的信息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的规定进行。

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10年。

十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基金财产的清算1.基金财产清算组(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7、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

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上，特订立《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五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分 基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
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
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它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它相关公告中列
与赎回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
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销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
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站公示。若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
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
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
公告。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
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
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媒体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
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
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根据《信息
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媒体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
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
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
媒介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

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案。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
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
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
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
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新的费率或收费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方式。

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

定媒体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
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根据《信

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数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6）、（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

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第六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分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第十六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部分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会计与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审计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至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备案。

第十七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部分 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全国性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资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漏；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

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币元。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以中文文本为准。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基金托管协议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币元。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

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

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净值信息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报刊上。

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上。

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方式发生变更；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接受赎回申请；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行估值时；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

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时；

（八）澄清公告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行估值；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八）澄清公告

告中国证监会。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载在指定报刊上

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人出具书面文件或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定媒体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

容应当一致。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
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部分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
同的变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
更、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之日起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止与基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金财产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的清算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
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
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
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

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净值计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托管人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计核算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每个季度结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基金管理人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表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金管理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一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金管理人在 30 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 45 在一个半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个半月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基（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金收益施程序施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分配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基金管理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案并公告。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申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

布。人大会议决议、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

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

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五）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48、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或至少一家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五、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

《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

开始执行。

第六部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分 基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基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与赎回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公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告。

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分基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当事人

12.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2.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及权利

告；

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金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取了适当的措施；

了适当的措施；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累计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9.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加基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配； 2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

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关规定；

第十五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部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

基金费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

用与税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收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

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示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

告。登公告。

第十八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

部分 基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

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

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组织。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

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

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律法规和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

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易得性。

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

（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

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

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

披露的信息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

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

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

件。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件。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

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指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基金合同生效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介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生效公告。

(四)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基金合同生效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生效公告。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

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

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

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

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

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

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

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

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

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发生变更；

大事项时；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行估值时；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八）澄清公告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八）澄清公告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
告中国证监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
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
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
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年报、半年报、季报中分别披露（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年报 年度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 (八)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 (八)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 务监督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 和核查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 监督和核查。

八、基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 金资产完成的时间及程序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净值计 1、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资产净值

算、估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值和会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计核算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 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 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 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 复核，按规定公告。复核，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定公告。

2、复核程序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 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 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
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编制及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
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
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
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
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
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
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
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
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定为准则。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
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
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托管告。

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
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
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
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
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十六、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财产清算组托管协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议的变
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更、终
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止与基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财产
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的清算
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9、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订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站及其他媒体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分基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金份额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的申购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与赎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会备案。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有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公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并在规定期限内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但不限于：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8) 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信息披露事项；

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
基金管理人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的
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
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的
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
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17)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
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
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
息披露文件；

第十七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部分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基金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
会计与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
审计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
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
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
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
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
部分 基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
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
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予以披露，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

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

体的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

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文件。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招募说明书。

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法律文件。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二）基金净值信息

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净值。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

载在指定媒体上。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告（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上。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

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

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

（五）临时报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

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构备案。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2、终止《基金合同》；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变更；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事项；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称、住所发生变更；

过百分之五十；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人数变更；

过百分之三十；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0、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者仲裁；负责人发生变动；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管部门的调查；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分之三十；

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处罚、刑事处罚；

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方式发生变更；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接受赎回申请；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发生变更；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大事项时；

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行估值时；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时；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
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
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
告中国证监会。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
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
案，并予以公告。案，并予以公告。

（八）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

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务。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 XBRL 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的内容应当一致。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以供公众查阅、复制。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二、基金合同的变更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部分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的变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更、终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止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的清算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自决议生效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下进行基金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
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
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

基金托管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行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义务核查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是否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

的计算与复核的计算与复核

净值计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算和会
负债后的价值。负债后的价值。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

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
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
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以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五)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账册为准。

(六)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六)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中国证监的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本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更新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每 6 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年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九、基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
金收益
告
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十一、（三）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
基金费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
用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
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
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
照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
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
告。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

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50、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

《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

开始执行。

第七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分 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申购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与赎回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

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第八部八、生效与公告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分 基金份额起 2 个工作日内指定媒体公告。如果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
持有人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大会
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
同公告。公告。

第十九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
部分 基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
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
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
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
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
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易得性。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
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全国性（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
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
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
，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披露的信息资料。

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四) 基金净值信息

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
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
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
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登载在在指定媒体。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述信息资料。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告（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
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
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
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八）临时报告（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变更；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7、基金募集期延长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称、住所发生变更；

过百分之五十；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金托管业务的诉讼；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分之三十；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管理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处罚、刑事处罚；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大事项时；发生变更；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估值时；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八）澄清公告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

告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
人出具书面文件或盖章确认。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部分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基金合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同的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更、终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止与基金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金财产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的清算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

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

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金资产

净值计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计核算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告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提供基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3 个工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金管理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金管理人在一个月完成中期报告，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在半年报完成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到后一个月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45 日内完成年度在一个半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个半月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 2 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五）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51、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1）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

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

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

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

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

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

执行。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分 基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

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

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

与赎回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

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

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

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十、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参照上述第十条的规定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项。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分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但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事项；(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和分配；(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四三、估值方法三、估值方法

部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产估值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致对基金净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八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部分 基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易得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

中文文本为准。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

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

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

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

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

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

金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

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

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

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容提供书面说明。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法律文件。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基金份额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日期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间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益率。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上。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临时报告（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构备案。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变更；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 7、基金募集期延长；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称、住所发生变更；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过百分之五十；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负责人发生变动；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管部门的调查；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变更；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处罚、刑事处罚；
- 18、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情形；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 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20、变更基金销售机构；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2、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3、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
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
25、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接受赎回申请；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基金份额类别、数量规定的变动；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大事项；20、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
2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21、基金份额类别、数量规定的变动；

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

23、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七）澄清公告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七）澄清公告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
告中国证监会。

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书面或电子确认。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内容应当一致。

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

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

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

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

止 15 年。

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止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部分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基金合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同的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更、终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止与基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金财产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的清算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四部分

基金合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同的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容摘要（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 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 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2、基金净值的确认

(九)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计核算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2、基金净值的确认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

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

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

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

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

金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

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

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

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

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

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根据《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予
的处理以公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
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的处理

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

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

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

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

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

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

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

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

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

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

(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

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

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

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

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

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

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

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

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

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

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

对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

影响到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

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

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

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

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更新并公

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 45 日内

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

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

了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

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

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

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

度报告。。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

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

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

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

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

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2、报表复核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

(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 (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基金费

售服务费的调整售服务费的调整

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

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三）基金财产的清算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52、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1)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

《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

开始执行。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分 基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基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与赎回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3、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定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分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益率；（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

度报告；（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

报告；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和七日年化收益率；（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17）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

（1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和分配；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但不限于：（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七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部分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会计与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审计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部分 基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易得性。

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本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中文文本为准。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以中文文本为准。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
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
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

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

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

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

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

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

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金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

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容提供书面说明。

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法律文件。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

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基金份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日期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间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益率。

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报刊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报刊上。

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六) 临时报告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或书面报告方式。

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六) 临时报告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

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价格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的事项；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价格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2、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务所；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称、住所发生变更；

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变更；

事项；

7、基金募集期延长；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
称、住所发生变更；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人变更；

过百分之五十；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

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超过百分之三十；

负责人发生变动；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

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管部门的调查；

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
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变更；处罚、刑事处罚；

17、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18、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0、变更基金销售机构；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 21、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2、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3、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5、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接受赎回申请；

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7、基金份额类别、数量规定的变动；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20、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

大事项；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2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0.5%；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21、基金份额类别、数量规定的变动；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

23、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

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

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告中国证监会。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

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

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

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

止 10 年。

止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部分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基金合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同的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容摘要（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
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
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
日年化收益率；日年化收益率；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
报告；度报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
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
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
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
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17）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
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
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2、基金净值的确认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2、基金净值的确认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布。(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更新并公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45日内公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毕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

2、报表复核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报告

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予以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

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信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包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计后，方可披露。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 (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1. 职责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过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为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本章第(二)条规定的露事宜，对于本章第(二)条规定的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事项，应经基金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事项，应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和基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和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3. 信息文本的存放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上述文件。在支

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上述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一、基金费用（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53、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内容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分 基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基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与赎回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会备案。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

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

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

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分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基金合同

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

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

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

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但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价格；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
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
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
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第九部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
分基金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托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管人的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指定媒介公告。

序(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
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
更换的条件和程序。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
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第十七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部分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
基金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期货会计与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
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部分 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基金销售机构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中文文本为准。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四）基金净值信息

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
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
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
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
计净值登载在在指定媒体。

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述信息资料。

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
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告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

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

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

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事项；
- 2、终止《基金合同》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住所发生变更所；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变更；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7、基金募集期延长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事项；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称、住所发生变更；
过百分之五十；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人变更；
超过百分之三十；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金托管业务的诉讼；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负责人发生变动；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管部门的调查；
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
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
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
分之三十；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处罚、刑事处罚；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
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行估值时；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八）澄清公告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八）澄清公告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告中国证监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人出具书面文件或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二、《基金合同》的变更二、《基金合同》的变更部分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基金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同的变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自决议生效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更、终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止与基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

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人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金管理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人的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务监督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和核查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八、基（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净值计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就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计核算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每个季度结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告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金管理人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一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金管理人在30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

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 45 在一个半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个半月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

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 2 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

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申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布。人大会决议、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

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审计后，方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

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
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业时；

十九、(五)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
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54、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订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

4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站及其他媒介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分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赎回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会备案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刊登暂停公告。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

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定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权利义务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
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
务会计报告；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
报告；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
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
信息披露事项；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
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
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
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
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 (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
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
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六部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分 基金施施

的收益与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分配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会备案。公告。

第十七部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分 基金的会计与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审计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政法规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其他组织。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律法规和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易得性。

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

中文文本为准。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元。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

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

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

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容提供书面说明。

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法律文件。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 基金净值信息 (二)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
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

净值。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额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述信息资料。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告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

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

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

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报刊上。

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五）临时报告

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本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站上。

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构备案。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的事项；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 务所；

称、住所发生变更；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变更；

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7、基金募集期延长；

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
事项；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称、住所发生变更；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过百分之五十；

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
人变更；

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超过百分之三十；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金托管业务的诉讼；负责人发生变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管部门的调查；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
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分之三十；

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处罚、刑事处罚；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方式发生变更；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接受赎回申请；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发生变更；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大事项时；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时；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六）澄清公告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
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
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
告中国证监会。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
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八）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

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八) 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九) 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九)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的内容应当一致。

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的内容应当一致。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止 15 年。

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 15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四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部分 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金合同的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内容摘要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价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度报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价格；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各重要方面的明基金管理人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的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中中期报告

八、基金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十)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资产净值

的计算与复核的计算与复核

计算和会

计核算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

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

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

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

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

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在盖章后以

值，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

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

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

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对同时进行。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

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

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

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

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

以按照其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

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

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

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

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会计核算 (二) 基金会计核算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

复核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

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

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

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更新并公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

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 45 日内公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

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调整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

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

《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

开始执行。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分 基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基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与赎回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公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
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告。

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
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
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定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
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分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金合同
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
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
务会计报告；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
报告；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
额；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
信息披露事项；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
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
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

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四四、估值方法四、估值方法

部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基金资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份额净值，并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信息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值信息予以公布。

公布。

第十七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部分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基金的金托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金托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会计与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审计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人。更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部分 基金的信人、基金托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息披露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易得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中文文本为准。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件。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

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

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

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

金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

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

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

送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

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

内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

金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法律文件。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
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
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
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
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
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
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
(二)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二)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
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
和基金份额净值。

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

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
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
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
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
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上述信息资料。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告

(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上。

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

（五）临时报告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务所；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变更；

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7、基金募集期延长；

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事项；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称、住所发生变更；

过百分之五十；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人变更；

超过百分之三十；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负责人发生变动；

管部门的调查；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分之三十；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处罚、刑事处罚；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

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发生变更；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大事项时；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行估值时；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时；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八）澄清公告

（八）澄清公告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

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

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

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告中国证监会。

报告中国证监会。（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十）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务。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

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

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

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 XBRL

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

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

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

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

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的内容应当一致。

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

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

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

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

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

的内容应当一致。

止 15 年。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

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

止 15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同步更新

四部分

基金合

同的内

容摘要

(2)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

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五）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1）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五）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1）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八、基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

的计算与复核的计算与复核

净值计

算和会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计核算负债后的价值。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

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
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
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
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以
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
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
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
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资产净值予以公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
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
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
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
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
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基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资产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五）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

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
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

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不符，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
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影响到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和公告的，

基金管理人账册为准。以基金管理人账册为准。

(六)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六)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每 6 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的 45 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年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信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净值信息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六）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
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
券时报》中选择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介发布。

十六、（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托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管协议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变更、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清算小组并在中国
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
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56、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
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三、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

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做出投资决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分 基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基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与赎回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会备案。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定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分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禁止的其他行为。

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元。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文文本为准。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

币元。

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件。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基金托管协议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

件。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

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法律文件。

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

容提供书面说明。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法律文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

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述信息资料。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告

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
报刊上。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
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
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
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
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
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
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
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七) 临时报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
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
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
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

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站上。

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七) 临时报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的事项；

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称、住所发生变更；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称、住所发生变更；人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变更；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7、基金募集期延长；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负责人发生变动；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过百分之五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分之三十；

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超过百分之三十；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者仲裁；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管部门的调查；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

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方式发生变更；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接受赎回申请；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大事项时；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行估值时；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

（十）清算报告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告中国证监会。

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十一）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
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
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
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
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十）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
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
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
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
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
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

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
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
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
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
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
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
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
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
务。

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或电子确认。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 15 年。

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 15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
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
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二、《基金合同》的变更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部分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
同的变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自决议生效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更、终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止与基

金财产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的清算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
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
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

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部分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基金合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同的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容摘要
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
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
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
价格；价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度报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但不限于：但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的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原《托管协议》条款新《托管协议》条款

八、基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

金资产完成的时间及程序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净值计

1. 基金资产净值

算和会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计核算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
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

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

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

复核，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

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

复核，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告。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

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

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

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

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

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

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

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

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

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

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其

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其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

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

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

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

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

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

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

告或者年度报告。告或者年度报告。

告或者年度报告。

告或者年度报告。

告或者年度报告。

告或者年度报告。

告或者年度报告。

告或者年度报告。

告或者年度报告。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收益

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基金收益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十、基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信息

披露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计后，方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在季度报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益率等信息，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3. 信息文本的存放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公司住所，供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
完全一致。

十一、

(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 (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
基金费

整整

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 并根据法律法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 并根据法律法
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
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
费率或增值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费率或增值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增值服务费率等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增值服务费率等
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六、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托管协

议的变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更、终

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 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
止与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
基金财产

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
的清算

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1) 基金财产清算组组成: 基金财 (1) 基金财产清算组组成: 基金财
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具有证券、期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
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
员。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组的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组的
成立进行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成立进行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
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
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
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

托管人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

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

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

刊上。

57、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所有章节“媒体”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

站及其他媒体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

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分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基金合同

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

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价格；(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第九部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基金程序

管理人、(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托管人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序(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第十七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部分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会计与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审计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部分 基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金的信《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完整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媒体和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的全国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基金销售机构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

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四) 基金净值信息

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在指定媒体。
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述信息资料。

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

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或者基金托管人受到基金托管部门的

管部门的调查；负责人发生变动；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分之三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罚、刑事处罚；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行估值时；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

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八）澄清公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八）澄清公告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告中国证监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
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
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
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
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
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人出具书面文件或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
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
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
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二、《基金合同》的变更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部分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

同的变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自决议生效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更、终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止与基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

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

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2、基

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

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

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金托管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

人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金管理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

人的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

务监督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

和核查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

进行监督和核查。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

息披露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58、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订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站及其他媒介

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分 基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与赎回 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

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的

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中文文本为准。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人民币元。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人民币元。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
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
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

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

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

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

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

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

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容提供书面说明。

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法律文件。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

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

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

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述信息资料。

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告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
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构备案。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务所；

称、住所发生变更；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变更；

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7、基金募集期延长；

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
事项；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称、住所发生变更；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过百分之五十；

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
人变更；

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超过百分之三十；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负责人发生变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管部门的调查；

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

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分之三十；

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变更；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处罚、刑事处罚；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接受赎回申请；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发生变更；

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26、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大事项时；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行估值时；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

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

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

告中国证监会。

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

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

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

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规定。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
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
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

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
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
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
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
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
的内容应当一致。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
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
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
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
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
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
的内容应当一致。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
止 10 年。

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止 10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
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部分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基金合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同的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容摘要（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
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
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
价格；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
报告；度报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
额；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
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
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
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
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17）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
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
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
息披露文件；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2)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

人的业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务核查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
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
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
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

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十一）基

金资产

值的计算与复核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净值计

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算和会

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计核算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

基金总份额后的价值。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总份额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信

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

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

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

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

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以约定方式发送

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

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

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

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

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六）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

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

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

对外予以公布。

致。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

（六）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

（七）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

《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

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

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

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

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

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

准。

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

（七）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

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

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经过审计。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
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
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
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
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
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
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
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
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
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
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
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十、信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
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
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
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
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
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信息
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

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
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 (六) 款的
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度报告经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后方可披露。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
(六) 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选

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选择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介发布。择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介发布。

十一、基金费用（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三）基金财产的清算（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三）基金财产的清算（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59、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

三、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

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

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最低收益。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优化配置混 6、招募说明书：指《诺安优化配置混 分 释义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订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站及其他媒介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分 基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

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与赎回
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
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
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
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
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
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
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会备案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
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
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
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
公告。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
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
刊登暂停公告。告。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分 基
金合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
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
务会计报告；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
报告；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价格；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七二、基金的年度审计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部分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的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审计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

息披露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其他组织。

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
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完整性。

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
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
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
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
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行为。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
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中文文本为准。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
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
币元。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

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基金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

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

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

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

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

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

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

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

招募说明书。

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法律文件。

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

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

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

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

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净值信息（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净值。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述信息资料。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告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

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

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金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

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

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

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站上。

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

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构备案。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务所；

称、住所发生变更；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变更；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7、基金募集期延长；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事项；

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称、住所发生变更；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超过百分之五十；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人变更；

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超过百分之三十；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管部门的调查；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分之三十；

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为受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处罚、刑事处罚；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方式发生变更；

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接受赎回申请；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发生变更；

26、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重大事项时；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行估值时；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21、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重大事项时；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

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务。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
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
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
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
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
的内容应当一致。

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

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
的内容应当一致。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

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

止 15 年。

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

止 15。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

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部分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基金合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同的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容摘要

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

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

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

价格；价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

报告；度报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

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

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

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

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

《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

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 (17) 复核、审查基金清算报告，参

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

和分配；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更新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备案。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陈四清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刘连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一）依据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一）依据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

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十二）基

金资产

值的计算与复核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净值计

与复核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算和会

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会计核算

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

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

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

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

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

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

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

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

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

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

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

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

核对同时进行。

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净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

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

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

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二）基金会计核算

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备案。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

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

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二）基金会计核算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制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于该等期间届满后 45 日内公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

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

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披露

程序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告、基金净值信息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所审计。

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 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指定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一致。

）等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

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内容应当一致。息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将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存

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

所，并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

和复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

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

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三）基金托管人报告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三）基金托管人报告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在基金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60、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	------	-------

内容	内容
----	----

所有章节“媒体”	修改为“媒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至少一种媒体及管理人网站”
或“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管理人网站”	修改为“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

《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

开始执行。

第六部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分 基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基金份额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的申购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与赎回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会备案。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

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

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分 基

金合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当事人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及权利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义务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或者基金销售机构；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
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
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
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
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
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
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
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
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四）基金净值信息

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
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在指定媒介。
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
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述信息资料。

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

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告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
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

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金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变更，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称、住所发生变更所；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变更；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事项；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称、住所发生变更；

过百分之五十；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分之三十；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处罚、刑事处罚；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26、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发生变更；

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行估值时；

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1、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

（八）澄清公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八）澄清公告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告中国证监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人出具书面文件或盖章确认。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2)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原《托管协议》条款新《托管协议》条款

八、基（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
净值计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
算和会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
计核算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
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
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编制并公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在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基金管理人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基金托管人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30 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基金托管人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45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基金托管人收到后 4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

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信（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基金资产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六、（二）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算（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九、（五）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基金托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管协议
的效力